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下午至23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9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精神;

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

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案;

4、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废止案》的议案;

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废止案》的议案;

6、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议案;

7、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广元市、内江市、乐山市、资阳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的议案;

8、审议表决批准了《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的议案;

9、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六五”普法工作及今后普法工作安排的情况报告;

10、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5年财政决算和2016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15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2、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3、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5年税收收入及其征收管理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2015年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5、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6、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7、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决定》的议案;

18、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9、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

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升、黄彦蓉、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 73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邓勇、杨洪波,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达贵,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

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8 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2 名乡镇人大主席;3 名全国人大代表、13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高峰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6 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016年7月23日

陈光志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本次常委会会议的各项议程圆满完成。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等2件法规；审议废止了禁止赌博条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审议批准了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确定广元等市州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和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决定等3项决议决定；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六五”普法工作及今后普法工作安排和2016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7个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关系到广大移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次审议通过的移民工作条例从移民规划、安置实施、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移民工作的各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

在充分遵循以人为本、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原则基础上，有利于尽快形成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和移民参与、规划设计单位技术负责、监督评估单位跟踪监督的良好工作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为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对我省已有的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进行修订势在必行。此次条例的修订重点聚焦企业主体地位、科研机构体制机制改革、科技资源配置与共享、军民融合创新发展、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等具有现实和长远意义的重大问题，将为促进我省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现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四川的目标提供新的动力。

从“一五”普法到“六五”普法，省人大常委会均就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作出了决议，决议的实施对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法治四川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此次省人大常委会结合我省实际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就我省“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作出决议，既是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的贯彻，也是落实省委和东明书记“切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着力提升全省人民法律素养，筑牢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思想基础”的要求，有利于推动我省“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的顺利实

施,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浓厚法治氛围,并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这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广元等7个市州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标志着依法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工作在我省圆满完成。常委会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严格按照省委要求,始终坚持“成熟一个、确定一个”的原则,科学严谨、有条不紊地推进这项工作。从2015年10月常委会办公厅发出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到2015年12月依法确定第一批13个设区的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至今天依法确定7个市州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常委会始终将立法能力建设作为首要条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指导和支持各市州开展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准备工作;同时,各市州人大主动作为,积极争取落实立法机构和人员编制,大力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地方立法工作基础。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在省委的领导和支持下,按照张德江委员长在全国第二十一一次地方立法研讨会上的讲话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相关要求,在加强省级人大立法能力建设的同时,继续指导和帮助各市州加强队伍建设,继续做好培训和岗位锻炼工作,逐步提高整体立法技术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各市州用好用实地方立法权。

在审议关于检查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时,组成人员普遍对这轮执法检查工作报告表示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会后,我们将汇总整理有关审议意见将交省政府办理。下一步常委会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发挥执法检查联动效应。深入抓好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督办、跟踪反馈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突出问题一督到底。大力推进与脱贫攻坚有密切关系的农村公路条例等法规的立法工作;结合扶

贫开发条例专项监督五年(2015—2019)工作方案的安排,通过听取专项报告、预算审查、专题视察、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对扶贫工作监督力度。二是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继续深入推进“扶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积极引导代表根据岗位职能、专业特长以多种方式帮助贫困群众,参与脱贫攻坚情况将作为代表履职监督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支持、鼓励代表通过提出议案、建议等,推动贫困群众最迫切问题得到切实有效解决。树立人大代表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典型,发挥农村基层人大代表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形成四级人大工作合力。拟于今年9月上旬组织召开一次全省各级人大依法推进脱贫攻坚的现场经验交流会,全力引导、督促、挖掘和激发四级人大脱贫攻坚的合力与效应,并认真总结经验,努力使21个市州、88个贫困县各级人大的联系点和联系村脱贫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四是强化联系指导和对口帮扶工作。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将继续按照省委要求,加强对各自联系点的全方位联系指导和对口帮扶。省人大机关将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强化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和为民意识,把对口帮扶工作做实做细做深,作出示范,作出表率。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8月1日至5日,我们将召开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重点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宪法法律以及中央、全国人大、省委重要文件精神等。此次学习会丰富内容,形式多样,既有形势报告、“两院”工作汇报和专题讲座,又有自学自修、集中讨论和交流发言。希望大家珍惜这次学习机会,尽快向常委会办公厅报名以便作好统筹安排,无特殊原因不要请假,集中精力,潜心思考,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获。

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6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光志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至7月2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常万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共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七次分组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资产评估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建作的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海阳作的关于网络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民法总则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作了

说明。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陇德就修订的必要性、总体思路、主要内容等作了说明。

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节约能源法等6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馼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作了关于201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作了关于201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廖晓军作的关于2015年中央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张德江委员长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作了关于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肖亚庆作了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与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的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资产评估法,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关于修改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

决定,决定免去袁贵仁的教育部部长职务、任命陈宝生为教育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6、47、48、4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5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15年中央决算。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强卫为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罗志军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王儒林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说,资产评估法明确了资产评估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规范了资产评估活动,健全了资产评估行业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责任,对于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要加强法律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意识,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

张德江说,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举措。本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民法总则草案,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式进入立法程序。要认真修改完善法律草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我们党执政为民的宗旨;坚持问题导向,体现时代精神;坚持开门立法,体现民主精神;坚持正确舆论引导,体现法治精神,确保立法质量。

张德江说,要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中的作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着力加强制度建设。要科学规划自然保护区的设置和范围,健全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理顺管理体制,提升管理能力,加强综合治理,切实把自然保护区建设好、管理好、保护好。当前国企改革已进入深水区 and 攻坚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必须保持改革的定力和韧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企,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张德江说,食品安全法实施取得明显成效,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但食品安全工作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风险点,要全民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张德江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是指引中国共产党更好担负历史使命的行动指南。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毫不动摇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闭幕会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讲专题讲座,张德江委员长主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何立峰主讲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努力开创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9 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NO: SC081423)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7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修正,2016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服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科学技术普及与交流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促进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四川。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科学技术计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统计、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支持发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

政部门负责科学技术进步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等工作,组织实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科学技术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科学技术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产业、税收、金融、人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规范技术市场行为,建立科学技术服务体系。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科学技术普及工作,鼓励发明创造、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依法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

第二章 企业科学技术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

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以多种形式与其他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进行技术合作、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促进先进技术在企业中的推广应用。

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建立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转移联盟等产学研创新组织,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产业规划、计划等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参与制定重大技术创新规划和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目标明确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专利,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加速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企业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加速折旧。

企业开发生产国家级、省级新产品或者发明专利产品,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认定制度,对认定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并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依法认定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

新型企业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和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加强企业的专利申请、实施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技术培训制度,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

企业应当鼓励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从事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活动。

第三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统筹规划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布局、调整,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评估制度。根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水平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择优扶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加强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基础性研究、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面向市场,调整研究方向和重点,以多种渠道、多种形式与市场需要相结合。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

使用、机构设置、劳动分配、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构建符合创新规律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体制。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确定和合理调整政府资助科学技术经费的支出结构,并应当提高人力资源费用的支出比例。

第二十九条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依法独资或者合资、合作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服务机构或者科技型企业。

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支持国家驻本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参与本省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转化活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引进创新人才和高端科学技术人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人才智力引进工作,依托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科学技术研究基地,培养科学技术创新高层次人才。

第三十二条 归国科学技术人员到本省行政区域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回国时携带个人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科学仪器、设备、试剂、生活用品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关税。

第三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

价制度,优化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

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时,对从事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转化和专利技术实施的科学技术人员,着重考核其推广、转化实施工作的实绩;对作出重大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国家或者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优秀奖以及省专利奖的主研人员、设计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四条 在农村、民族地区或者恶劣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科学技术人员被组织选派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或者恶劣环境中服务的,服务期间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相应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技术服务取得的合法收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并且不损害所在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兼职从事技术开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活动,并取得报酬。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学技术人员参与教学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六条 对经所在单位批准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者创办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以及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兼职的企业科学技术人员,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以在现工作单位申报参与专业相关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获得省级人民政

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奖金,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成果完成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实施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权益。

第三十九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依法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者薪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保留其人事关系。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等机构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提供条件。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并作为申报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参与项目管理、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等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

科学技术人员承担财政性资金设立的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其原始记录能够证明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项目的,经专家评议和项目管理部门认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给予项目结题,不影响其再申请科学技术项目。

第五章 科学技术合作、交流与共享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社会

团体和科学技术人员与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相关部门应当在出入境管理、信息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吸引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创新要素,建立科学技术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研究开发基地或者产业化示范基地。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信息、成果转移和转化等资源共享与服务平台,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和完善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和运行补偿机制。

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仪器。

推进军民科学技术创新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国防科研生产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仪器。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军民融合发展领导机构,健全军民融合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制定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

第四十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国防科学技术市场需求信息发布,逐步实现军工科学技术资源向社会开放以及与民口科学技术资源的互通,促进军用和民用科学技术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的衔接与协调。

第四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与军工单位合作或者独立承担武器装备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等任务。维护军品市场竞争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第四十九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国防军工项目建设、军工

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等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发展工作,在许可进入、任务竞争、优惠政策等方面对民间投资主体与国有军工企业实行同等待遇。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中,应当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六章 科学技术服务与保障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国际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科技金融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企业进行融资担保。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财政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

第五十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等创新业务,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推广,拓宽科学技术贷款领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利率。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民间资金、境外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

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需要,设立相应科学技术计划资金,并主要用于支持下列事项:

(一)对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二)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

(三)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包括中间试验、示范、应用和推广;

(四)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开展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活动;

(五)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公共科学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六)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七)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

(八)科学技术普及、交流与合作;

(九)资助培养高科技领域中年轻的学术带头人和技术带头人;

(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十一)其他与科学技术创新相关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基金,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以及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省高新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产业,制定高新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优先组织本省优势领域中的高新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转移、转化,促进高新技术资本化、产业化。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

等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科学技术创新创业载体。

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科学技术创新创业载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农业科技园(区)、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挥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中的作用。鼓励、扶持推广应用自主创新技术的社会组织。

第六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技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验收等监督管理制度和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评价制度。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创新决策咨询制度和专家信息库,发挥专家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的咨询作用。

加强社会科学研究与自然科学研究的结合,发挥软科学研究在咨询、管理、预测、决策中的作用。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鼓励企业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审计、监察等专门监督机关和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挤占、骗取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国家、集体和其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自主权,干扰正常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

(二)在科学技术项目论证或者成果鉴定中,故意作出虚假论证或者鉴定结论的;

(三)打击、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的。

第六十九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由有关行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并自该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之日起五年内取消直接责任人员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励奖项的资格:

(一)在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科学技术成果

申报、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或者协助他人获取优惠待遇或者科学技术奖励的;

(二)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重大项目咨询论证或者科学技术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骗取科学技术项目立项和经费的;

(三)伪造科学技术研究原始记录的;

(四)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泄露科技秘密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人、科学技术奖评审(评奖)人,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或者评奖等活动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从事评审、鉴定或者评奖等工作的资格:

(一)提出虚假意见,严重影响客观、公正评审、鉴定或者评奖工作的;

(二)违反评审、鉴定或者评审规定,泄露评审、鉴定或者评奖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泄露企业商业秘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刘 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按照会议安排，现就《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订背景

科学技术是引领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科技进步的目的在于促进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1997年颁布实施的《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4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条例》对科技进步的保障条件、高新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及科技工作者的队伍建设等内容作了较为全面的规范。《条例》自实施以来，为四川科技事业发展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保障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科技工作在取得进步的同时，面临一些新形势、新问题、新要求，需要通过进一步修订完善《条例》，为全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进步提供法制保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事关四川全局和长远的三大发展战略之一。2013年6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四川转型发展新动力的意见》，明确提出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产业创新牵引升级、区域创新发展示范、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统筹创新人才发展等六个方面的目标任务。在全省上下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条例》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形势任务的变化，作相应的更新和调整，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二是解决当前改革发展突出问题的需要。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法律体系。因此，通过对现行《条例》的修订，消除阻碍科技进步的制度性障碍和思想藩篱，以法律手段推动科技进步工作，对贯彻落实国家、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是维护科技法制统一的需要。2007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近几年，我省已先后对《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进行了全面的修

订。但作为具有基础作用的《条例》一直未作修订,导致与上位法的统一性降低,在实施过程中一些问题开始显现。因此,为维护法制统一,进一步完善地方科技进步法律体系,确保各相关条例或办法之间的协调衔接,需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情况

科技厅从2010年就启动了修订工作,为完成省政府2015年立法计划,科技厅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开展了《条例》修订起草工作,组建了起草工作小组和专家组。汇总梳理了其他省(区、市)促进科技进步的法规政策和成功做法,深入成都、德阳、绵阳、广元、乐山、凉山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对促进科技进步、修订条例的意见和建议。修订草案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以及部分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论证和部门意见协调。根据各方面反馈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条例(修订草案)》,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了省政府常务会。

三、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基本思路

在起草过程中,《条例(修订草案)》主要遵循以下基本思路:一是与《科技进步法》保持一致,并尽可能作适当细化。二是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环节,健全创新环境建设的行为规范。三是体现地方特点,将地方成功的实践经验提升为法律规范,同时为今后完善政策、制定操作办法留下必要空间。

四、关于《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结构的修改

《条例》共计11章,总计63条。《条例(修订草案)》共计8章,总计62条。《条例(修订草案)》取消了3章,调整了2章。

一是取消了《条例》第二章“农业科学技术”,将该章内容分解到《条例(修订草案)》其他章中,

与上位法体例保持一致。

二是取消了《条例》第四章“高新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将该章内容分解到《条例(修订草案)》的其他章中,与上位法的体例保持一致。

三是取消了《条例》第九章“科学技术奖励”,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作了原则规定,具体规定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已明确规范。

四是调整了《条例》第七章“科学技术经费”,有关内容并入《条例(修订草案)》第六章“科学技术服务与保障”。

五是调整了《条例》第八章“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有关内容与增加的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内容并入《条例(修订草案)》第五章“科学技术合作、交流与共享”。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内容的修改

科技创新是经济持久繁荣的不竭动力,是发展现代生产力的决定力量。《条例(修订草案)》从多方面对科技创新作了规定。

一是规定了政府在科技创新工作中的职责和激励措施。要求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科学技术计划、军民两用技术发展规划、高新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军民科技创新协调机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规范技术市场行为;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民间资金、境外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等。(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二是规定了行政部门在科技创新工作中的职责和激励措施。要求行政部门建立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认定制度、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评估制度、科技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科学技术创新决

策咨询制度、专家信息库和监督检查职责等。(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三是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规定。明确了政府应当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以多种形式与其他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进行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专利,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和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政府通过产业规划、计划等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对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依法给予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科学技术创新创业载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五十条)

四是促进科研机构科技创新的规定。明确了政府根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研水平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择优扶持;加强建设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机构按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五是促进科技人员科技创新的规定。规定了

归国科技人员携带的有关物品享受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关税;科技人员依法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活动和依法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依法取得报酬或股权,鼓励科技人员在科研机构和企业间合理流动;科技人员的获奖依法免税;科学技术成果完成的组织或个人依法实施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依法享受权益;科技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宽容失败;在农村、少数民族地区或恶劣环境中工作的科技人员,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待遇;优化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等。(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六是健全了科技创新的服务体系。规定了政府建立科学技术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信息、成果转移和转化、仪器设备等资源共享与服务平台、军民科技资源信息服务平台;鼓励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国际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强化金融服务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等。(第四条、第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删除了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对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了条文顺序。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史志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两次审议。为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以及科技创新进步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充分做好立法的审议服务工作,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尊重规律为宗旨,扎实开展立法调研,赴成都、德阳、绵阳、攀枝花、南充有针对性地了解情况,并赴广州、深圳学习先进经验。邀请省级相关部门、人大代表、企业代表、科技人员代表和立法咨询专家库专家分别召开座谈会。在此基础上,梳理现有政策和存在的问题,形成调研报告并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再次分送各市州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委、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等相关部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多次对修订草案的主要问题深入研究。7月14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企业主体地位

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

系,应当支持企业参与科技创新规划和计划制定,这有利于促进科技规划和计划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发企业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有助于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根据省委关于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建议增加一条:

“支持企业参与制定重大技术创新规划和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目标明确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二、关于深化科研机构体制机制改革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目前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不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科研经费中劳务费占比太小,难以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在调研中了解到科研项目与科研经费的管理长期存在“买酱油的钱不能用来买醋”、科研经费管得过死等现象。应当深化科研机构体制机制改革,破除科技人员在人事管理、职称评定中的障碍,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双向人才交流,畅通人才流动渠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

创造的社会氛围,更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更有利于释放科技能量、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建议:

(一)增加一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构建符合创新规律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体制。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确定和合理调整政府资助科学技术经费的支出结构,并应当提高人力资源费用的支出比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二)增加一条:“对经所在单位批准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者创办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以及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兼职的企业科学技术人员,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以在现工作单位申报参与专业相关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三、关于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大科研资源共享

如何对科技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全社会科技资源,提高创新效率是我国科技创新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高水平的前沿研究离不开尖端科研设备的支持,而这类设备往往耗资巨大,为了避免或减少重复购置,实现科研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国家鼓励重大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让它们更好地为科技创新服务、为社会服务,依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建议将二审稿第四十条细化,分为两条,修改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信息、成果转移和转化等资源共享与服务平台,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和完善

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和运行补偿机制。

“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仪器。

“推进军民科学技术创新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国防科研生产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仪器。”进(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四、关于深入推动军民融合创新发展

党的十八大作出“坚持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坚持富国与强军相统一”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入发展格局。我省是军工大省,在军民融合方面有极大发展空间,为此,依据“国家主导、军地协调、资源共享、市场运作”的指导思想,从建立军地协调机制、实现军地资源共享、降低“民参军”门槛、鼓励社会参与等方面对我省的军民融合发展进行引领性规范,以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建议在二审稿第四十一条的基础上增加三条,修改为:

“省人民政府建立军民融合发展领导机构,健全军民融合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制定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根据需建立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国防科学技术市场需求信息发布,逐步实现军工科学技术资源向社会开放以及与民口科学技术资源的互通,促进军用和民用科学技术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的衔接与协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与军工单位合作或者独立承担武器装备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等任务。维护军品市场竞争秩序,

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国防军工项目建设、军工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等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发展工作,在许可进入、任务竞争、优惠政策等方面对民间投资主体与国有军工企业实行同等待遇。”等(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五、关于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的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为解决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力、不顺、不畅等问题,根据深化科技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省委关于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建议增加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鼓励企业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四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部分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6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保障企业主体地位、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释放科技能量、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进我省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等方面具有充分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企业应当鼓励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从事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活动”。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修订草案

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技术服务”后增加“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将第三款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修改为“教学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审议中,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于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军民两用技术相互转移等制度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这些意见和建议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完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目前,《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经进入修订调研阶段,将在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修订中予以采纳。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0 号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NO: SC12271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

2016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规划编制、安置实施、后期扶持、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遵循开发性移民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和移民参与、规划设计单位技术负责、监

督评估单位跟踪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移民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移民资金管理和使用、移民政策宣传、社会稳定维护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移民工作职责,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移民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审核移民安置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移民安置,监督管理移

民资金,组织开展移民安置验收。

市(州)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移民安置实施,监督管理移民资金。

县(市、区)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移民具体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审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移民相关工作。

第七条 项目法人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工作,落实移民资金,参与移民工作。

第八条 规划设计单位负责移民安置相关规划设计,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参与移民工作。

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单位负责移民安置全过程的监督,参与移民工作。

独立评估单位负责移民安置、移民生产、移民生活水平等评价工作。

第九条 移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迁建或者复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章 移民规划

第十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

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经征求省、市(州)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移民区和移民安置

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作为申报停建通告的要件和开展实物调查工作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在实物调查工作开始前,应当向水利水电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发布停建通告。停建通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发布。

停建通告发布后,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有效期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停建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规划设计单位受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参与实物调查工作,并在调查工作完成后编制调查汇总成果。

调查者和权属人应当在实物调查结果文件上签字确认。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显著位置公示实物调查结果。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七天。

市(州)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规划设计单位等参与实物调查的各方应当在调查汇总成果文件上签章确认,作为确定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任务的依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依据实物调查成果组织建档建卡。

第十四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实物调查结果,移民安置任务、去向、标准和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方式,移民生活水平评价和搬迁后生活水平预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确定原则,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原则和先移民后建设安排等内容。

第十五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中的移民补偿补助和安置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中的农村移民安置去向和

方式,应当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环境容量条件,遵循本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移民自主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安置。

第十六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会同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评估,核定风险等级,作出移民安置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决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经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未达到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的,不得审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逐级报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九条 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以及水利、交通、电力和电信等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移民工程相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防护工程建设、库底清理、移民后期扶持措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概(估)算、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及先移民后建设等内容。移民安置工程规划设计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方式、搬迁安置去向应当对接到户。

第二十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以移民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导向,与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相衔接,为移民增收致富和地方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没有听取意见或者弄虚作假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或者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

第二十二条 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开展移民工程项目施工设计。未完成施工设计的移民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三条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批复后,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两年内、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一年内未核准的,在项目核准启动实施移民安置工作前,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重新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按照程序报批。

第三章 安置实施

第二十四条 大型水电工程和跨市(州)的大型水利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与省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和不跨市(州)的大型水利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与市(州)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省人民政府与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签订移民安置项目责任书,市(州)人民政府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签订移民安置项目责任书。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大型水电工程和跨市(州)的大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单位和技术咨询审查机构的委托;市(州)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负责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和不跨市(州)大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单位和技术咨询审查机构的委托。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移民管理机构与项目法人应当通过招标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单位和独立评估单位。

第二十六条 需要先移民后建设的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后,工程项目核准前,项目法人可以报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会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启动先移民后建设项目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在每年10月上旬,向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提交次年移民安置任务和资金计划建议。

县(市、区)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年度计划编制要求,会同规划设计单位和综合监理单位编制年度计划方案,并逐级报送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征求项目法人意见后下达年度计划。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户签订搬迁安置或者生产安置协议,与被迁建或者补偿单位签订搬迁安置或者补偿协议。

第二十九条 移民集中安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安置点、城(集)镇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移交使用。

农村移民分散安置的,其住房应当由移民自主建造;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其住房应当统一规划,自主建造。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规划、质量和安全监督等工作。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省、市(州)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依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企事业单位和水利、交通、电力、电信等专项设施权属单位签订补偿和迁建或者复建协

议。迁建或者复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管理机构及时组织验收并移交使用。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移民在社会关系重建、文化习俗、生产生活、卫生教育等方面的人文关怀,开展对移民生产和就业技能的培训,引导和帮助移民尽快融入安置区当地社会。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城(集)镇、工矿企业、水利、交通、电力和电信等移民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实行代建。

第三十三条 移民安置项目设计变更分为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由综合监理单位审核,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送省、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重大设计变更经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规划设计单位、综合监理单位提出意见,由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审核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库底清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移民安置验收按照截流、蓄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进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各阶段移民安置任务完成情况,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截流验收、蓄水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六条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水库蓄水引起的滑坡塌岸等地质灾害影响处理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后,逐级报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通过流转经营权等方式,对移民远迁后,在建设征

地红线外且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属于移民个人承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地资源进行妥善处置。

第四章 后期扶持

第三十八条 移民后期扶持对象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农村移民。

对搬迁安置的农村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实行直发直补;对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农村移民,根据移民意愿可以采取直发直补或者在该集体经济组织内实行项目扶持。其他后期扶持资金实行项目扶持。

扶持期限、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实登记工作。

纳入移民后期扶持的搬迁安置移民,从完成搬迁安置之月起计算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移民,应当在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批准次月起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第四十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蓄水阶段移民专项验收合格后,移民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批。

未编制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后期扶持规划未经批准的,有关单位不得拨付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移民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编制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报市(州)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同时送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

扩权强县试点县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移民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编制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送市(州)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情况和项目计划,组织开展直发直补资金兑付和项目实施工作。后期扶持项目推广村民自选、自建、自用、自管与政府监管服务相结合的建管方式。

第四十三条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审批单位根据项目类型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确认,并按照规定移交管理。对移民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应当合理确定所有权、管理权和收益权。

第四十四条 项目法人在大中型水电工程建成投产后,可以从发电收益中提取库区发展资金,专项用于项目所在地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移民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移民资金包括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和财政补助资金。

第四十八条 项目法人按照资金年度计划和拨付协议将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至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移民管理机构。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由移民管理机构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照年度计划和实施进度逐级拨付、使用。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共同管理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后期扶持年度资金分配预案。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分配预案、下达资金预算。

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财政专项资金规定管理使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发布移民政策和移民安置相关信息。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移民政策宣传工作。

移民工作应当接受新闻媒体、其他社会机构和公民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移民信息系统,开展相关信息、数据的调查、统计、分析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项目法人及有关单位应当将移民工作过程中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及时整理归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对移民工作和资金使用全过程实行监督、稽察、审计等。

第五十四条 监督(监测)评估单位对移民安置工作开展监督(监测)评估。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应当将移民工作纳入目标考核。

第五十六条 在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处理。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移民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6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新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成败直接决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进度，直接关系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稳定发展，直接影响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我省是重要的水能资源开发大省，分布河流1400多条，流域面积在50万平方公里以上的共有343条，水力资源技术可开发量位居全国第一。当前，我省已经进入水利水电工程的快速开发时期，全省已建、在建、拟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526座，涉及移民总数160多万人，其中已建工程189座，涉及移民76万人；在建工程180座，涉及移民66万人；拟建工程157座，预计涉及移民约20万人。

艰巨的移民安置任务对移民工作提出了很高的适应性和操作性要求。自2006年国务院颁布施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以下简称国务院令471号)以来，我省结合省情和工作实际，一方面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制度规范，另一方面审慎稳妥推进移民工作改革创新，2013年4月9日，省政府颁布了《四川省〈大中型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68号)(以下简称省政府令268号)，对移民政策和工作规范规程进行了细化优化，全省移民工作稳步创新推进，走在了全国的前列。但国务院令471号在规定移民工作各主体职责任务、各主体之间工作程序上较为简略，实际工作中存在着各主体工作职责不清、相互关系不明、相关程序不顺的问题，给移民安置工作带来了困难，制约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有序推进。我省虽然出台了相关政策、规章、制度，但未上升到法律层面予以强制规范，未形成完善的法律体系，致使我省当前移民工作中存在的诸多矛盾问题难以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因此，制定《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用地方性法规来全面规范移民工作中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和工作关系，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省政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先后将《条例》作为调研论证项目、首位制定项目分别列入省政府2014年和2015年立法计划，专门组建了工作组，专门制定了工作方案，有力有序推进了立法前各项工作落实。在《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充分发动全省各级各部门积极参与，充分征求各方专家和公众意见建议，充分吸纳省

内外移民工作先进经验,扎实开展了调研论证、条例起草、征求意见、专家咨询、修改完善等工作,先后赴省内凉山、宜宾、雅安3个移民工作重点地区,省外湖南、江西、云南3个移民工作重点省份开展实地调研,形成省内分组调研报告3个、省外专题调研报告1个;同时,聚焦热点难点问题,充分运用调研成果,广纳改革创新做法,认真草拟了《条例》初稿,并采取专题讨论会、专家咨询会、书面征询和网上公开发布等方式,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建议,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历经39稿,完成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例(草案)》起草的思路定位。

《条例(草案)》起草本着与上位法相统一、与其他法律法规相衔接、与实际工作相适应的指导思想,在不突破国务院令 471 号、省政府令 268 号对实体方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制定程序法进一步明确移民工作“三个主体五个方面”(即地方政府、项目法人、技术单位、移民管理机构 and 移民群众)的权力义务、工作职责、工作关系、工作程序。因此,《条例(草案)》结合我省移民工作实际,从总则、移民规划、安置实施、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监督考核、法律责任及附则共八个方面五十二条,分阶段分步骤确定了移民工作的原则、流程和要求。

(二)关于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令 471 号第五条规定,“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为细化这一规定,使参与移民工作的各方主体权责明确,《条例(草案)》第二条规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实行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和移民参与、规划设计技术负责、监理评估跟踪监督的机制。”并在第三条至第八条中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及其工作部门和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单位、独立评估单位的工作职责。

(三)关于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审批程序。

国务院令 471 号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并在审批前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条例(草案)》对有关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工作作了细化、补充,进一步明确了决策程序。第十五条规定,“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第十六条规定“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会同项目法人编制风险分析报告。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十七条规定,“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经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听证未通过或者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未达到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的,不审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四)关于移民安置实施变更的管理程序。

国务院令 471 号对移民安置实施工作作出了规定,《条例(草案)》对有关移民安置实施变更工作进行了细化、补充,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程序。第三十一条规定,“移民安置项目设计变更分为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由市(州)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组织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规划设计单位、综合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同时抄送省移民管理机构;重大设计变更由省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组织市(州)、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规划设计单位、综合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五)关于移民工作的行政处罚主体。

国务院令 471 号对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行为设置了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主体规定为“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主体范围较为宽泛模糊,在实际工作中不利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条例(草案)》未设置新的行政处罚,但对行政处罚主体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研究认为通过地方

性法规授权,省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成为行政处罚主体。省移民管理机构作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监督管理主体,对各方面的情况熟悉,更利于执法工作的开展,同时也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主体条件。因此,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明确了由省移民管理机构作为对上述行为的行政处罚主体。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雅安市、汉源县及石棉县调研,并分别与当地人大常委会、政府各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二次审议稿)》进行了认真修改。2016年7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安置规划的编制与评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提出,《条例(二次审议稿)》中规定由项目法人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工作,有可能会忽略地方政府和移民的利益,不利于移民区和安置区的社会稳定以及移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建议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安置规划改由地方政府负

责编制。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471号令)(以下简称“国务院第471号令”)的第六条和第十条已经分别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安置规划的编制主体明确规定为项目法人,且根据现行的工作机制,移民规划大纲是通过县、市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政府批复,而安置规划的报告则是县、市扶贫移民局上报省扶贫移民局审批。因此,只要地方政府与移民管理机构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安置规划报告依法进行严格审查,由项目法人负责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安置规划损害移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是可以避免的。

此外,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安置规划在指导移民工作的有效开展和维护移民合法权益等方面起着重要的引领作用,建议明确由第三方作为监督评估主体,而不是业主单位编制以后,由省政府组织评估。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国务院第471号令在“监督管理”一章的第五十一条对监督评估单位的参与时间、参与方式、反馈机制以及对移民安置的评估内容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在此次审议的《条例(草案修改稿)》中,第三条已经将上位法规定的监督评估机制作为一种工作原则固定下来,并且在第八条第

三款明确规定了独立评估单位不仅要负责移民安置工作中的评价工作,还要对移民规划大纲中涉及到的移民生活水平评价和搬迁后生活水平预测等内容进行评价。所以,从现行的制度设计上,独立评估单位对移民规划大纲的内容和移民安置工作全过程的评价,能对移民安置工作和移民合法权益起到很好的监督保障作用。

二、关于移民补偿补助和安置标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务院第 471 号令是在 2006 年制定的,距今已有十年了,移民安置和补偿补助的标准都是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制定的,随着物价水平的变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当年的移民安置和补偿补助标准已经落后于时代的发展,与现行的城市、交通建设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相比,同地不同价的问题和矛盾显得尤为突出,建议在条例中能规定移民安置和补偿补助标准的动态增长机制,以适应时代发展。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移民安置和补偿补助标准是由国家统一出台法规或者政策制定的。据了解,国务院办公厅在今年 3 月份下发的《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6〕16 号文件)中,《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条例(修订案)》已经正式列入了国务院“有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立法项目中。目前,水利部正在组织实施修订的起草工作,新的移民安置和补偿补助标准将会在新法中得到体现。因此,为了能与上位法更好的衔接,建议新增一条规定,“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中的移民补偿补助和安置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三、关于简化一般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提出,为了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工程的建设,移民安置项目设计变更的部分审批权限应当适当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将

一般设计变更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后实施,既能体现当前党中央国务院提倡的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的行政体制改革精神,又符合《条例(二次审议稿)》中规定的“县为基础”的工作原则,不仅能加强基层人民政府在移民工作中的自主性,还能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的进程,保障业主和移民的合法权益。因此,建议将《条例(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移民安置项目设计变更分为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由综合监理单位审核,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抄送省、市(州)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四、关于滑坡塌岸等地质灾害影响的处理

在调研中,有关部门提出,在水库蓄水后,库区发生的滑坡塌岸应当由省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负责审核处理方案,项目法人落实处理费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这样就解决了库区发生滑坡塌岸后治理费用的问题。法制委员会审议后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新增一条规定“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水库蓄水引起的滑坡塌岸等地质灾害影响处理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后,逐级报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实施。”(《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五、关于建设征地红线外移民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

在调研中,有部门提出,现行的库区移民补偿补助政策,未将远迁移民群众在建设征地红线外的林地、园地等土地资源纳入补偿补助范围,导致他们以管理不便为由,要求政府按照库区标准进行补偿或者返迁。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虽然国务院第 471 号令未将这部分土地资源纳入补偿范围,但是考虑到移民远迁后,建设征地红线外的林地、园地等土地资源不能得到有效利用,不仅难以给这部分远迁的移民群众带来实惠,反而增加了

远迁移民的生产管理成本等负担,同时也给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带来了一些社会问题。因此,建议新增一条规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通过流转经营权等方式,对移民远迁后,在建设征地红线外且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属于移民个人承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地资源进行妥善处置。”(《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六、关于从发电收益中提取库区发展专项资金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水电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完成后,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等一系列问题,还需要在后期扶持工作中进一步得到有效解决,建议在大型水电站的发电收益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企业合法收益的使用和支配是企业的自主权利。从我省部分库区移民工作的成功经验来看,收益良好的项目法人若能通过自主的企业行为,从自身的发电收益中每年按照一定比例提取部分资金支持库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确实能为库区的发展和稳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企业的这种行为是值得倡导和鼓励的。因此,建议新增一条规定:“项目法人在大中型水电工程建成投产后,可以从发电收益中提取库区发展资金,专项用于项目所在地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七、关于移民合法权益的保障和救济途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为了规范移民工作和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但是内容却过多规定了工作程序,对移民合法权益的保障以及移民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救济途径体现不够。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移民不仅是移民工作的对象,同时也是移民工作的参与者,更是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建设者。所以在移民工作中应当把广大移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障和救济途径予以明确。因此,建议参照国务院第471号令对移民权益保障的规定,新增一条规定:“在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处理。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条例(二次审议稿)》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法规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6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法制委员会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部分修改,现将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为了提高移民在安置区当地社会的生活、生产水平,安置区当地政府在后期扶持阶段,应当加大对移民生产和就业等技能方面的培训力度。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移民在社会关系重建、文化习俗、生产生活、卫生教育等方面的人文关怀,开展对移民生产和就业技能的培训,引导和帮助移民尽快融入安置区当地社会。”

二、由于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搬迁安置协议的移民户的范围不限于农村移民户,还有可能涉及城镇移民户。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中的“农村”二字,修改为:“县(市、区)人民

政府根据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户签订搬迁安置或者生产安置协议,与被迁建或者补偿单位签订搬迁安置或者补偿协议。”

三、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住房,由政府牵头统一规划,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除了对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负责,还应对统一规划的工作负责。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农村移民分散安置的,其住房应当由移民自主建造;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其住房应当统一规划,自主建造。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规划、质量和安全监督等工作。”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1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的决定》(NO: SC070280)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的决定

2016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 邓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就《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废止案草案)》作以下说明：

《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以下简称《禁赌条例》)由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89年9月20日通过并公布施行。《禁赌条例》施行以来，对我省禁止赌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发挥了重要作用。《禁赌条例》的主要制定依据为1979年《刑法》、1987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但随着1997年《刑法》、2006年《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相关规定的出台，《禁赌条例》的内容与上述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已出现冲突。例如：对赌具、赌资的

处理，《禁赌条例》规定一律没收，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收缴；《禁赌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赌博相关行为的处罚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对赌博相关行为的处罚不相符；《禁赌条例》第十三条对赌博的行为予以劳动教养、第十九条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禁赌公务的行为予以劳动教养，与劳动教养制度已废止的现实情况相冲突。

综上所述，鉴于立法依据已发生较大变化，现行法律法规对查禁赌博行为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废止《禁赌条例》。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废止案(草案)〉 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已于2016年5月经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程序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与公安厅等部门进行了沟通,并于6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废止案(草案)》认真进行了审议。

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认为,《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89年颁布施行以来,对我省禁止赌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的主

要制定依据为1979年《刑法》和1987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新修订的《刑法》和2006年《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相关规定的出台,《条例》中关于赌资赌具没收、对赌博行为实施劳动教养处罚等内容与相关上位法的规定相冲突,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建设和治安管理的需要,且《条例》的主要内容已被《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部相关规定涵盖,无继续施行的必要。建议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予以废止。

以上报告,连同《废止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废止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废止案(草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完善,《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再适应新形势,赞成废止该《条例》。

7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条例废止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自1989年颁布施行以来,对我省

禁止赌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条例》立法依据已发生较大变化,现行法律对查禁赌博行为已有明确规定,赞成废止该《条例》。

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废止案(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2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决定》(NO : SC112390)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6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 邓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就《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作以下说明：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安防条例》)由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9月25日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安防条例》施行以来，对我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发展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安防条例》的主要内容与国家、省上的规定已出现冲突。例如：《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

项的决定》已取消“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登记批准书核发”、“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已取消“一级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省本级行政许可项目清单的决定》已取消“从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运营的单位备案”。

综上所述，《安防条例》规定的管理模式和具体管理方式已不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建议废止《安防条例》。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废止案 (草案)〉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已于2016年5月经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程序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与公安厅等部门进行了沟通,并于6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废止案(草案)》认真进行了审议。

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认为,《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0年颁布施行以来,对我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工作规范化,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

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政策的调整,特别是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规定的出台,《条例》中关于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登记批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审批验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等内容与相关国家规定不一致,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建设和公共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无继续施行的必要。建议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予以废止。

以上报告,连同《废止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废止案(草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再适应新形势,赞成废止《条例》。也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当慎重考虑,对废止《条例》后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的保障需要进一步研究。

法制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非常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7月2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条例废止案(草案)》,请公安厅的同志列席会议,回答询问,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目前随着

新的社会发展情况及保障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部门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废止该《条例》不会影响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于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手段的监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有助于规范执法源头和维护法制统一。

法制委员会赞成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废止该《条例》。

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废止案(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年7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依法治省,顺利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通过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形成尚法守法社会氛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四川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全面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重点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在宪法宣誓前专题学习宪法,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宪执政的意识和能力。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增强全民宪法意识,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紧紧围绕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和省委决策部署,加强学习宣传与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创新驱动战略、扶贫攻坚、

生态文明建设、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反腐倡廉、社会和谐稳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推动四川“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坚持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坚持把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坚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法治档案、学法述法等制度,全面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坚持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推动全民学法守法用法。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省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共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七进”活动,对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努力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要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

入国民教育体系,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网络建设,着力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健全乡村(社区)干部集中学法制度,积极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大力培养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建立完善法律进寺庙常态化宣讲机制,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法治宣讲团建设,加强寺庙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不断提升僧尼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健全企事业单位学法用法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公司律师队伍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依法维护权利、履行义务,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四、创新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扶持和奖励优秀法治文化作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活动。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提供理论支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相辅相成。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和完善学法用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宣传表扬制度。

五、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法律规范作为引导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则。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全面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尊重社会公序良俗,充分发挥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

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六、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普法责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加强立法、司法、执法和普法的有机融合。落实立法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通过公民有序参与立法,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健全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使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建立司法、行政执法部门面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制度,编发以案释法普法读本。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和媒体平台,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落实各类媒体的普法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地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协调机构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大力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四川进程。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2016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议的必要性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委先后对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中央已批转了法治宣传教育“七五”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就“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作出了决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就本省“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作出决议,对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全国人大的要求,推动新一轮法治宣传教育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形成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为我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决议草案的起草过程

从今年5月起,内务司法委员会即会同司法厅,以中央规划和全国人大决议精神为指导,深入分析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现状,多次研究、几易其稿形成了决议草案,并广泛征求了省人大各专

门委员会和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法院、检察院、宣传、法制、依法治省办等单位的意见。经内务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决议草案的内容,既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决议精神,又力求结合四川实际,突出四川特色,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

一是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通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和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等途径,增强全民宪法意识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依宪执政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的基本知识,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三是围绕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加强学习宣传与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创新驱动战略、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反腐倡廉、社会和谐稳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四川“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

一是突出“关键少数”,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守法用法制度。二是总结、提升我省普法工作经验,坚持以深化“法律七进”为抓手,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努力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三是从我省实际出发,加强对青少年、僧尼和信教群众、基层干部、企事业单位员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

(三)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一是健全普法责任制,明确一切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都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认真履行普法责任。二是推进立法、执法和普法的有机融合,健全立法公开征求意见、以案释法、发布典型案例、媒体公益普法等制度,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三是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确保“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顺利实施。

以上说明,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6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1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作出该决议十分必要,对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表示赞成,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22日上午,省人大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采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对决议(草案)的结构、内容和文字表述作了一些调整、精简和修改,形成了决议(草案表决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委员意见,为使决议结构更加紧凑,将决议(草案)第一条“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和第二条“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合并为第一条,标题为“全面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见决议(草案表决稿)第一条)

二、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在决议(草案)第三条“坚持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制度”中增加推行“公职律师制度”的内容。(见决议(草案表决稿)第二条)

三、为避免决议(草案)第五条标题“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的提法产生歧义,将第四条和第五条的内容进行合并,标题为“推动全民学法守法用法”。(见决议(草案表决稿)第三条)

四、为进一步健全普法宣讲机制,根据中央“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要求,在决议(草案)第八条中增加“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见决议(草案表决稿)第六条)

五、为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根据中央“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有关精神,在决议(草案)第九条中增加“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协调机构建设”。(见决议(草案表决稿)第七条)

六、有委员提出,决议(草案)第五条不宜专门就加强对寺庙的法治教育提出要求。内司委研究认为,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法律七进”,要求推进法律进寺庙、旗帜鲜明地开展对僧尼的法治教育,决议(草案)第五条关于加强对寺庙法治教育的内容,符合省委决定精神,切合四川实际,针对性强,应当予以保留。同时,鉴于双语法治宣讲不仅适合藏区,还

适合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因此将该条中的“加强藏区双语法治宣讲团建设”修改为“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法治宣讲团建设”。(见决议(草案表决稿)第三条)

内司委审议认为,修改后的决议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决议(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6年7月22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广元市、内江市、乐山市、资阳市、阿坝藏族 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

2016年7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广元市、内江市、乐山市、资阳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广元市、内江市、乐山市、资阳市、阿坝藏族 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6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田万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广元市、内江市、乐山市、资阳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总体情况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按照中共四川省委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2015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出《关于我省设区的市和州申请第一批确定行使地方立法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办〔2015〕85号)，明确了申报条件等要求。2015年12月3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依法确定自贡等13个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将立法能力建设作为首要条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以问题为导向，积极指导和支持七个市州行使地方立法权准备工作。七市州党委加强对行使地方立法权准备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人大自身主动作为，

积极争取落实立法机构和人员编制，选好配强立法工作人员，加强立法能力建设，为将来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七市州已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申请确定其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报告。

二、初审意见

经初步审查，已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请的广元、内江、乐山、资阳市和阿坝、甘孜、凉山州在立法能力建设、立法工作制度建设等方面具备了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基本条件。

(一)立法能力建设。一是七市州人大均已设立法制委员会。其中资阳市人大已设立7个专门委员会，其他6个市州就换届时按照立法法和组织法的要求，规范设立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作了安排。二是七市州人大常委会均设立法制工作机构，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其中广元、内江、乐山、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已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且负责人已任命；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在法制工作委员会已经设立的基础上正在进一步充实立法工作人员；阿坝、甘孜两州已经州委同意、州编委批复设立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并核定了相应的人员编制，工作人员将尽快到位。三

是七市州人大常委会会同党委组织部门就换届时逐步增加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法学专业或法治实践经验人员比例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四是七市州已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立法工作人员学习立法法等立法相关知识,为提高履行立法工作职能的能力和水平奠定基础。

(二)立法需求。七市州经过调研摸底,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都有较为迫切的立法需求,并编制了2016—2020立法规划(草案)和2016年立法计划(草案)。

(三)立法工作制度建设。七市州加强立法

工作制度建设,起草了立法条例草案,草拟了规范立法工作流程的一系列具体工作制度,为地方立法权的正确有效行使提供制度保障创造条件。

三、关于《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明确广元、内江、乐山、资阳市和阿坝、甘孜、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确定广元市、内江市、乐山市、资阳市、阿坝藏族 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广元市、内江市、乐山市、资阳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该决定草案,同意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6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

2016年1月21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三章 旅游产业引导与扶持

第四章 旅游市场规范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川省旅游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旅游规划、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旅游经营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旅游业,是指利用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综合性产业。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遵循政府引导、统一规划、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走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促进

旅游业与文化、体育、工业、农业、商业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四条 发挥羌乡风情、九黄线风景旅游带、地震遗存与抗震精神等地缘与文化优势,加快融入“藏羌彝文化走廊”,打造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县”,推进旅游经济强县建设。旅游业发展应当突出“禹羌”品牌和相应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推进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民族文化旅游等项目的开发。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省、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编制各行业发展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旅游功能,兼顾旅游业的发展。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旅游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旅游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旅游业发展和监

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业发展工作考核评估制度,对有关行政部门实行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

第二章 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七条 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分类、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和旅游资源保护情况通报制度。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对湖泊湿地、城乡水系、文物古迹、特色地貌等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优先考虑旅游业发展需要。旅游项目可合理开发低空、山地、林地、溶洞、河滩、河道、民居、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文物保护单位,依法开发野生动植物旅游项目。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做好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国家A级景区(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旅游资源的保护和申报工作,不断提升旅游资源品牌效益。

第十条 从事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规划,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不得进行破坏性开发。

在重点旅游景区规划区之外一定范围内,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对旅游景区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

第三章 旅游产业引导与扶持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对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资金和项目,将旅游业培育成本县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富民强县的

现代服务业,并大力发展文化、体育、农业、林业、水利、通航、应急等旅游关联产业。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优先安排旅游业开发用地指标。鼓励利用具备条件的荒山、荒地、荒滩等开发旅游项目。

第十三条 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确定后,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目录的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审批、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利用民居、田园、民俗风情等旅游资源,开展乡村旅游经营活动。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市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本县旅游业发展的事项。由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旅游项目。

第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以旅游投资者或经营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商标权、专利权、项目特许权、经营权或者门票收入等作为担保,依法对旅游项目给予融资支持。

鼓励信用担保机构为旅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鼓励涉农担保资金为乡村旅游提供融资担保。

支持和培育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具有禹羌文化特色的旅游文化活动和旅游产品开发,加大旅游景区特色文化元素建设力度。

县人民政府每年举办禹羌旅游文化艺术节,办好各种节庆活动,推进本县特色文化的对外宣传和旅游品牌的推介工作。

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旅游经营者和民间艺人开展禹羌文化旅游演艺活动和具有地方民族特

色的旅游产品开发活动。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旅游配套设施、交通网络为重点,加强通往旅游景区的道路、游客集散站点、停车场(站)、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厕所、自驾车营地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适时增开旅游公共交通线路,改善旅游通达性和便捷性,为游客提供多样化公共服务。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与旅游相关的交通、气象、地质、安全、通信、出入境等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积极培育智慧旅游业。

县人民政府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和监督中心,建立旅游网站、专线电话、微信、电子邮箱等多媒体信息咨询服务和监督平台,提供公共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整合农村扶贫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乡村旅游业发展,促进农民脱贫致富。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业界到国内外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旅游产品推广工作。

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引导旅游经营者建立旅游宣传促销网络,开展特色旅游项目宣传和旅游产品推介活动,大力拓展旅游市场。

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主要交通干线、城市出入口和重要公共场所设置和维护本县旅游整体形象公益广告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协助。

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本地旅游资源、旅游产品、旅游文化等的宣传、推广,并播放、刊登旅游公益广告。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旅游人才培养力度,促进旅游科研、旅游教学和旅游职业培训工作,培养旅游专业人才。

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旅游经营者

进行民族宗教、民风民俗、旅游景区保护和旅游经营管理等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对相关企业或个人予以奖励:

(一)本县旅游经营者年新增就业人员达到一定数额以上或年缴纳地方税税额位居旅游行业前茅;

(二)本地或者外地旅行社一年内累计组织游客进入本县旅游人数达到一定数额;

(三)引荐外来投资兴建旅游项目实际投资达到一定数额;

(四)对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保护做出突出贡献;

(五)旅游企业成功上市的;

(六)其他对本县旅游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

申报年度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企业和个人,不予奖励。

县人民政府依照第一款规定制定具体奖励措施。

第四章 旅游市场规范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公安、文化、旅游、工商、通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规范网络旅游经营秩序,加强网络旅游经营监管。

第二十五条 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县旅游从业人员民族特色旅游服饰、装饰规范、民族旅游产品和民族旅游服务质量的规范标准。

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和规范,引导旅游景区(点)、旅行社、星级饭店、社会旅馆、乡村酒店、农家乐等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情况,不得作虚假宣传,

不得进行价格欺诈和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遵守旅游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纠缠、诱骗、胁迫旅游者购买旅游商品或接受旅游服务;不得擅自摆摊、圈地、占点等,妨碍旅游者的旅游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旅游风险防范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旅游、公安、安监、交通、卫生、食药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成的应对旅游突发事件联合工作组,加强旅游市场管理,及时掌握和处置突发事件。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的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联合执法的旅游联动监管机制。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及违法信息共享机制,公开旅游经营者经营资质等级、服务质量、失信惩戒记录等信息,促进旅游经营者诚信经营。

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游客在本辖区旅游过程中出现的违反法律规定和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予以记录。

第三十一条 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旅游经营者依法成立旅游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实行行业自律。支持行业组织对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诚信等级评定,建立行业诚信档案和旅游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条例赋予的职责,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的说明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县起草制定了《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关联度高、带动作用大,对于促进经济增长、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资源丰富,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名胜古迹遍布全县,旅游业发展极具潜力。随着我县旅游业转型升级和旅游强县建设的推进,旅游业在迅速发展的同时,益发需要一部单行条例来促进发展和规范管理。因此,我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北川实际起草制定了本《条例》。

二、起草过程

2015年初经县委同意,县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立法工作列入工作计划,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小组,全面启动我县旅游单行条例的立法起草工作。在《条例(草案)》的讨论修改过程中,既按程序书面征询了省、市人大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也多次邀请法学专家作了具体的指导,对条例进行进一步的完善。起草工作组成员及相关专家分别到景区、乡镇、部门多次调研,并邀请县内重要旅游景点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交流座谈和收集信息,派遣起草小组成员到邻

近的阿坝州人大、马尔康县人大、茂县部分旅游景区考察学习,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兄弟民族自治州、县的相关立法经验及旅游业管理经验。在《条例》初稿形成后,先后通过发放征求意见稿4次、组织召开座谈会讨论17次,向相关部门、退休领导、旅游从业者、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先后修改18稿,2015年9月经政府政务会议通过后,于9月29日和12月28日先后两次提交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2015年12月报经县委常委会议通过后,提交县三届五次代表大会审议。2016年1月21日,县三届五次代表大会上对《条例》和说明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由六章三十四条组成,分总则、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旅游产业引导与扶持、旅游市场规范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六部分。总则对北川旅游业发展应遵循的原则、旅游促进的目标、具体发展内容、旅游规划实施等方面做了宏观要求,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部分对旅游规划编制、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旅游经营活动遵循原则等方面做了规范,旅游产业引导与扶持部分从政府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旅游产业培育扶持、旅游要素保障等方面做了规定,旅游市场规范与管理部分就旅游经营管理及市场规范过程中县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旅游经营者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法律责任部分明确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

四、主要特点

(一) 强化产业促进。条例名称用了“促进”而没有用“管理”二字,符合发展大旅游、开发大市场、建设大产业的总体思路。条例内容侧重于通过从政策上指导、在制度上扶持和鼓励来促进旅游及其相关产业发展,体现了服务型政府的职能定位。

(二) 突出地域特色。条例第四条明确了本条例旅游促进的目标,对北川旅游业重点发展内容进行了界定,提出加快融入“藏羌彝文化走廊”,打造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县”总体目标,体现了羌文化、大禹文化、九环线风景旅游带、地震遗存与抗震精神等地缘优势与文化特点。

(三) 强调规划引领。旅游业科学发展需要规划先行,发展北川旅游产业必须有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and 专项规划来宏观指导。因此,《条例》第五条、第十条对编制北川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作了规定,并要求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建设、经营活动等必须符合旅游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 加强资金支持。《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通过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加强金融支持、奖励企业和个人等方式,提升旅游企业造血功能,扶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旅游业先进单位和个人,推动旅游业发展,真正实现北川旅游促进的目标。

(五) 弘扬特色文化。为了打造羌族旅游文化品牌,鼓励和扶持具有羌族特色的旅游文化活动和产品,《条例》第十七条对禹羌文化活动的开展、旅游产品开发和特色文化元素建设作了规定,目的是把法定节假日和县旅游文化节相结合,通过活跃本县节假日旅游市场,增强特色民族旅游活动的国内知名度。

(六) 强化要素保障。《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对旅游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旅游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保障做了具体要求,切实完善旅游保障要素,提升旅游硬件、软件水平,保障服务质量,培育智慧旅游业。

(七) 规范服务标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县羌族旅游服饰、装饰规范、羌族特色旅游产品和羌族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八) 加强行业自律。为了规范旅游经营行为,《条例》第二十一条专门规定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旅游经营者依法成立旅游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实行行业自律,通过实行诚信等级评定、建立行业诚信档案和旅游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等促进旅游者诚信经营。

《条例》的内容符合北川旅游发展实际,适应旅游资源保护和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北川旅游产业发展具备促进作用。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6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北川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北川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北川县人大常委会。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16年6月17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

例》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北川县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业发展极具潜力。随着北川旅游业转型升级和旅游强县建设的推进,促进旅游行业有序发展和旅游市场规范管理显得尤为迫切。《条例》将旅游产业培育和旅游市场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对旅游规划编制、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旅游经营活动规范、政府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旅游产业培育扶持、旅游要素保障等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条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川县的实际情况。因此,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7月21日下午对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仅对《条例》个别条款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研究。民宗委建议对《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四条中的“‘大禹故里、中国羌城’品

牌”修改为“‘禹羌’品牌”;

2、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加强网络旅游经营监管,规范网络旅游经营秩序”修改为“规范网络旅游经营秩序,加强网络旅游经营监管”。

此外,经征求北川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民宗委认为,《条例》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六五”普法工作及今后普法工作安排的情况报告

2016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邓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就全省“六五”普法工作完成情况及今后普法工作安排，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一、“六五”普法工作情况

2011年省委、省政府下发《四川省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和省人大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省各地各部门以“法律七进”为抓手，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六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决议》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成效显著，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的理念深入人心，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初步形成，依法治省的法治根基进一步夯实。

(一)抓“关键少数”，强化示范引领。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目标任务的关键。省委出台《关于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工作落实的意见》，明确了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省中肩负的领导责任、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会前学法和

重大决策前学法制度，采用专家讲座、集中培训等形式，重点学习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新修订、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各级机关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领导干部任前考法、任期述法制度，将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廉洁执法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六五”普法期间，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74次，邀请专家讲法46次，全省累计开展领导干部会前学法12万余场次，组织县(处)级以上干部参加法律知识考试20万余人次。

(二)抓“法律七进”，夯实法治基础。紧扣“谁来进”、“进什么”、“怎么进”、“进没进”等主要问题和关键环节，先后出台四川省“法律七进”三年行动纲要、工作方案、考核办法和每一“进”的实施意见，做到了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把“法律七进”作为当地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层层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法律七进”工作推进体系。“六五”普法期间，各地各部门组建普法讲师团和法律人才库1200多个、法律服务小分队4000多个，普法志愿者达14万余人，编发“法律七进”教材、配套读物等1400余种620

多万册,做到了每一“进”都有人送法、讲法、释法。

在法律进机关中,以培育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为重点,将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教学课程。落实公务员录用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对新任领导干部、新招录公务员开展法治教育,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通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培训、警示教育和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纪念日等多种形式,推动经常性学法用法不断深入。“六五”普法期间,全省各级机关干部接受各类法治教育140余万人次,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1.7万余次。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亲自率队到省法纪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

在法律进学校中,以培养公民意识和养成守法习惯为重点,在大中小学分层级、成体系地开展宪法和法律常识教育,推动法治教材、师资、课时、经费、考试“五落实”。“六五”普法期间,全省共编发大中小学生“以案说法”普法读物130多万册,中小学100%配备法治副校长;设立法律图书室(角)、法治宣传栏3.5万多个;在中小学开展“模拟法庭”、“学生带法回家”等法治教育活动2万余场次;在高校开展“知名律师以案说法·法律大讲堂进高校”活动300余场次,央视《新闻联播》进行专门报道。

在法律进寺庙中,以增强政治认同和法治认同为重点,牢固树立僧尼也是普通公民,没有法外之人、法外之僧、法外之寺的法治理念。推行法律进寺庙“四进七有”工作模式,促进藏区依法治理常态化。“六五”普法期间,实施百名代表人士培养、千名经师队伍建设、万名僧尼培训“百千万”工程,加强寺庙法律明白人培养,开展“法治藏区你我同行”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组建“同心律师法律服务团”,送法进藏16批次;构建省、州、县三级联动的藏汉双语大宣讲机制,有计划入寺开展法

治宣传教育活动;编印藏汉双语普法读物36万余册(张)、“以案说法”光碟5.6万套,编播《法治明镜》藏汉双语普法节目300余期。“法律进寺庙”活动在我省藏区做到了全覆盖,为增强广大僧尼的国家意识和法治意识,维护藏区社会发展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法律进乡村、进社区中,以保障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提高法治化水平为重点,大力推进乡村(社区)普法“六个一”工程,全省共设立法治辅导站7000多个,法律援助工作站5200多个,组建村(社区)法治宣传队伍7000多支,培养“法律明白人”48万余人,发放便民法律服务联系卡220余万张。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1.6万余名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了村(社区)法律顾问。

在法律进企业、进单位中,以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为重点,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发展实际,开展法律服务巡讲1.2万余场次。省属国有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全部建立法律事务机构。在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设立法治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11万余个。全省卫计系统开展的“法律进医院”、国资系统推出的“三学联动”、工会系统实施的“春风行动”、住建系统组织的“法律进工地”等活动,受到群众好评。

(三)抓“谁执法、谁普法”,构建“大普法”格局。制定“谁执法、谁普法”实施意见,明确43个省级部门的普法责任清单,强化属地管理和行业指导,在全省形成了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抓总,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结合特殊时段和节点,每月确定法治宣传主题,由相关省级部门牵头,全省统一行动,集中开展主题法治宣传。省法院推出“庭审、裁判、案例、媒体”四位一体“以案说法”,省检察院推出职务犯罪“以案说法”专题巡讲,公安厅部署“四川法治公安”专题活动,民政厅推广村规民约“中江经验”,省总工会、司法厅牵头开展“年末

岁初为农民工讨薪维权”行动,省妇联牵头开展“3·8”妇女维权和反家暴宣传活动,省禁毒委牵头开展“6·26”禁毒宣传周活动,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办公厅、司法厅牵头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等等,扩大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声势和影响力。

(四)抓示范创建,实行普治并举。积极参与国家级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成都、眉山、绵阳和遂宁4市荣获“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江油市等43个县(市、区)荣获“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中江县富强村等69个村(社区)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全省统筹部署开展“九大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命名21个省级法治示范创建先进县(市、区),30个先进乡镇(街道),49个学法用法示范机关(单位);评选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藏传佛教文明和谐寺庙、依法治村(社区)示范村(社区)、诚信守法企业共1600余个。各地结合实际、找准亮点,深入开展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推出了一批样板,使创建过程成为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的过程,提升了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抓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各地结合实际,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创作推广法治文化作品,完善法治宣传公共设施,丰富法治文化传播载体,用喜闻乐见、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方式讲好“四川法治故事”,为法治四川建设营造浓厚氛围。“六五”普法期间,全省共打造各类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3700余个,设立法治宣传专栏6.78万个;开设报刊、广播电视普法栏目500余个,放映法治电影7.1万余场次;组建法治文艺团体1300余个,开展活动5万余次;打造了“谭谈交通”、泸州法娃、法治唐卡等一批优秀普法品牌。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全省开办普法类网站230余个,开通微博、微信平台690余个,21个市(州)全部开通了普法移动客户端或普法手机报,

每年发布普法信息300多万条。

(六)抓机制建设,确保工作落实。强化组织领导机制,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后出台《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成立了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推进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成立了依法治理领导机构,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先后出台依法治省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法律七进”工作考核办法,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了对各市(州)、各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对排名靠前、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表彰,对名次靠后、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动真碰硬推进工作落实。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人大、政协以多种方式对普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地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去年8月,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副组长带队,组成7个检查组,分赴21个市(州)和重点省级部门(行业),对全省“六五”普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在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表彰的全国“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我省共有4个市、23个县(市、区)、30个单位、58名个人获得表彰,数量位居西部第一、全国前列。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各地、各部门及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我省圆满完成了“六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依法治省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常态化普法机制还不够健全,突击式普法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对流动人口、偏远乡村和新兴行业的法治宣传教育还存在盲区和死角;二是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够强,在适应人民群众差异化法

律需求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三是普法的人员和经费保障状况与新时期对普法工作的新要求相比尚有不小差距;四是极个别干部和执法人员知法犯法、执法违法,少数群众有法不依、以闹争利等现象还时有发生,在法治行为养成上还需加强。针对存在的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今后普法工作的安排

今年是“七五”普法规划实施开局之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七五”普法规划、省委依法治省纲要和省人大“七五”普法决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法治宣传教育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动,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省中的基础作用,为我省“两个跨越”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紧紧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坚持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考察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深入持久开展“法律七进”活动。按照有规划、有大纲、有教材、有载体的要求,以国家公职人员、青少年、寺庙僧尼和信教群众、城乡居民、

企事业单位职工为重点,分门别类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着力创新普法的形式和载体。在巩固过去普法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法律七进”示范点建设,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拓展普法内容,丰富普法载体,讲好“四川法治故事”,打造四川普法工作的特色品牌和亮点。

四是积极推动四川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注重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五是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是不断完善普法责任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和媒体公益普法等制度,努力形成部门各司其职、社会齐抓共管、公众广泛参与的普法工作新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16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唐利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全省 2016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16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突出全面改革创新牵引，以真办法硬功夫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全力推动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总的来看，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好于年初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4222.3 亿元，增长 7.5%，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0.5 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8%，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0.8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6060.7 亿元，增长

8.6%，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0.6 个百分点。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562.1 亿元，增长 12.3%，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2.3 个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309.3 亿元，增长 11.5%，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1.5 个百分点。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93.5 亿元，增长 10.1%，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3.1 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308 元，增长 8.4%，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0.4 个百分点。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862 元，增长 10.2%，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1.2 个百分点。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控制在全年预期目标范围内。

——城镇新增就业 54.2 万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67.8%，城镇登记失业率 4.23%，控制在全年预期目标范围内。

（一）投资保持高位较快增长。全省上下深入推进“项目年”活动，省领导带队到市州按季督促检查，高强度推进项目建设，投资持续较快增长，为全省经济稳定增长做出突出贡献。投资总体态势呈现“三个好于”，好于预期、好于全国、好于去年同期。上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2.9%，高于全国 3.9 个百分点，高于

去年同期0.6个百分点。重点领域投资较快增长,基础设施投资4435.1亿元,增长19.5%,继续保持领先增长;产业投资4150.2亿元,增长13%;房地产开发投资2622.6亿元,增长10.7%。重大项目支撑有力,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成飞民机大飞机研制生产三期、土溪口水库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蓬溪船山灌区等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全省631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559.5亿元,占计划的50%。争取两批次国家专项建设基金705.76亿元,位居全国第一。加快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出20个PPP省级示范项目,新遴选PPP项目409个。

(二)三次产业持续稳定增长。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保持稳定。小春粮油实现“双增产”,小春粮食总产量增长1.2%,油菜籽总产量增长1.7%,畜牧业生产进一步回升,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2%,高于全年预期目标0.2个百分点。深入实施工业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双七”“双五”和石墨烯、玄武岩纤维、轨道交通、中医药等产业,工业增速持续回升。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全省41个大类工业行业中有36个行业同比增长,比去年同期增加2个;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60%的前十大重点行业均实现增长。传统优势产业贡献突出,拉动规上工业增长约4个百分点,其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9.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8.9%,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22.9%。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7.4%,高于预期目标0.2个百分点。服务业发展持续向好,保费收入、电信业务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48.5%、42%和23.8%。上半年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6%,占GDP比重进一步提高。

(三)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新技术、新产

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势头良好,传统动能和新兴动能平稳转换接续。上半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2%,高于规上工业增速2.4个百分点,其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长21.5%,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19.5%,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增长10.2%,医药制造业增长9.1%。高附加值、高技术产品增长较快,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4.3倍,城市轨道车辆增长2倍,智能手机增长72.7%,光缆增长45.2%。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平稳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健康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旅游业持续较快发展,上半年实现旅游总收入3840.1亿元,增长25.1%。转型升级成效明显,高耗能企业有序退出淘汰,全省生铁产量同比下降7.7%,粗钢产量下降8.5%,有色金属产量下降20.1%,电解铝、钢铁等高耗能产业用电量降幅分别占全省工业用电量减量的38%和20%。

(四)消费市场持续活跃。上半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7309.3亿元,增长11.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9个百分点,在全国前十位经济大省中名列前茅。限额以上16大类商品零售全部实现增长,其中通讯器材类、体育与娱乐用品类、中西药品类分别增长24.9%、21.1%和17.7%。商品房销售面积3840.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7%,比去年同期提高10.4个百分点。新消费发展势头强劲,全省电商交易额10060亿元,增长25%,规模居全国第4位;网络零售额1164亿元,增长28%。市场物价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累计上涨2%,低于全国0.1个百分点。

(五)财政金融运行稳健。财税收入增势良好,上半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93.5亿元,增长10.1%,同比提高3.9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1318.5亿元,增长10.7%,同比提高10.6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69.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865.7亿元,

增长11%。融资规模平稳增长,截至6月,全省各项存款余额6.47万亿元、增长12.2%,各项贷款余额4.15万亿元、增长11.5%,存贷比64.1%。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70家、累计突破200家,提前3年完成省政府制定的5年目标任务。

(六)开放合作纵深推进。与波兰、捷克、俄罗斯等签署各类合作协议和经贸合同59份、涉及金额210.2亿元,成都始发的统一品牌中欧班列首达波兰。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在川落户世界500强企业超过300家,居中西部首位。举办首届“川商返乡发展大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系列重大和专题投资促进活动,签约项目886个、总投资额6288.3亿元。上半年,全省实际到位国内省外资金5412.4亿元,同比增长4.9%,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57%。对外投资合作持续增长,全省新增境外投资企业103家,同比增长32%。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步伐加快,对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额占全部合同总额的67%。对外贸易降幅收窄,全省货物进出口同比下降23.5%,较年初和一季度分别收窄31.1和13.1个百分点。中德、中韩、中法等开放合作平台加快建设,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有力推进。

(七)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十项民生工程”及20件民生大事有序推进,上半年,全省民生支出2837.2亿元,占财政总支出68.2%。民生投入持续加大,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完成2913.5亿元。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有序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4.2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67.8%;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33.9万人,就业率为86.1%。城镇登记失业率4.23%,控制在全年目标范围以内。创新创业促就业效应进一步显现,商事制度

改革以来,新增市场主体突破100万户,创造近530万个就业岗位。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体居民收入9583元、同比增9.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0.2%。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截至6月底,由地方承担的2419个规划项目,已完工2382个、完工率98.47%,完成投资781.99亿元、投资完成率98.76%。

(八)脱贫攻坚成效明显。省领导多次深入实地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制定实施“10+7”扶贫专项方案,有序推进精准脱贫重点工程,上半年,全省贫困人口减贫57万,1135个贫困村贫困发生率下降到3%以下,近2000个贫困村有集体经济收入;安排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187.6亿元,启动实施25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安置;17个扶贫年度工作计划已下达中央和省级投资计划610亿元,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4.7亿元。扎实推进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和秦巴山、乌蒙山片区脱贫攻坚行动,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上升到国家层面。社会扶贫进展顺利,分别落实广东、浙江对口支援资金1.98亿元、1.54亿元,11501个贫困村实现“五个一”包村帮扶全覆盖,预计今年预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100元。第三轮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建设扎实推进,建成幸福美丽新村2800个。

(九)生态建设和节能减排不断加强。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和《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健全重点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上半年,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比基准年(2013年)同期下降13.5%,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比去年同期下降8.8%。加快天然林资源保护、新一轮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284万亩。加强源头管理,严格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制度,实

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强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初步测算,上半年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均下降 5% 左右。促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成功申报一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积极推进低碳发展,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获得国家备案,预计 7 月底开市交易。

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我省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重点围绕年初预期目标的完成,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一是着力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落实。省委、省政府早谋划、早部署,把经济建设作为兴省之要,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开年之初就以省委、省政府“两办”1 号文件印发全省经济工作要点,省领导带头深入各地指导工作,层层压紧压实责任,以真办法硬功夫实举措打好经济下行狙击战。二是着力推动重大改革落地落实。坚持把全面创新改革作为“十三五”的“一号工程”和首要任务,先行启动一批方向明确的改革试验任务,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获得国务院正式批复,召开全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会议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设立 100 亿元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成功举办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专题活动,与国家国防科工局、12 家军工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坚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主线,结合实际及时制定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7 条政策措施,出台了总体方案和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打出“1+1+5”的政策组合拳,集中精力打好“三去一降一补”攻坚战,凝心聚力促进“一提一创一培”见成效,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三是着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落实。深入推进“项目年”活动,将项目作为经济工作中提纲挈领、纲举目张的重要抓手,省领导按季督查,加强调度协调,全力抓项目、促投资,成都天

府国际机场等一批事关全省长远发展大局的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建成投产。

虽然上半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外贸指标完成情况还不理想,与全年预期目标还有差距。上半年,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 208.6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5%,降幅比全国大 1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疲弱和主要外贸大市、重点外贸企业减量过快,直接影响进出口增速大幅下降。

二、当前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当前发展面临的形势

上半年,我省经济运行态势总体稳定,但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企稳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

一是支撑指标持续走弱,上半年工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3.1%,铁路货运量下降 17.3%,截至 6 月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下降 5.9%。二是烟草、石化等部分行业和部分企业低迷,烟草制品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43.6%,拉低全省规上工业增速 0.4 个百分点;部分企业产值大幅下滑,全省前 50 强企业中有 21 户产值下降。三是民间投资低位增长,占比下降,上半年民间投资增速低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6.8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投资比重同比下降约 3.4 个百分点。四是经济下行对就业的影响有所显现,上半年全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同比增加 2.6 万人,人力资源市场求人倍率 1.04,预计今年城镇实际新增就业比去年有所减少;同时,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近 40 万,再创历史新高,加之农民工返乡现象有所增加,稳岗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五是金融领域风险逐步显现,6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达 979.4 亿元、不良贷款率 2.3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债券违约有所显现,债务违约风险上升。六是外商投资明显下降,上半年全省外商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同比下降 7.6%。大型代工企业因用工成本上涨,向国外省外转移的意愿有所增强。

在清醒认识到困难和问题的同时,我们也要客观分析形势和环境,把握宏观经济大势,牢牢抓住机遇,更好应对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但仍曲折艰难,美元加息预期、英国脱欧、地缘冲突等影响加剧,世界经济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近期对2016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测分别为3.2%、2.4%,比年初分别下调0.2个、0.5个百分点。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本面和社会大局基本稳定,金融市场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与此同时,经济走势仍然分化,新旧发展动力的转换需要一个过程,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从我省看,当前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一些积极因素不断集聚,中央和省上前期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效应正逐步显现,我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有利于形成政策叠加效应,为我省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加之我省以天府国际机场为代表的一大批“十三五”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将推动形成我省经济发展新动能。综合来看,下半年全省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全年有望实现年初预期目标。

(二) 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保持发展定力,狠抓落实不放松,坚定目标不动摇,自觉将主要精力聚集到抓发展上来,振奋精神、主动作为,扎实推进10个方面重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1、狠抓已有政策落地生根。一是切实抓好国家和我省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建立落实台账,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跟踪政策落实情况。二是继续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指导市州和企业用好用足重大优惠政策,强化目标考核,确保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三是咬定青山不放松,对照年初预期目标逐一强化支撑措施。对进出口等差距较大的指标,采取针对性措施、尽快弥补欠账进度;对投资、消费等完成情况较好的指标,继续巩固、争取多做贡献。

2、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一是扎实抓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集成打造成德绵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快将成都打造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创业中心,推动德阳建设国家高端装备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基地,支持绵阳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加快将攀西地区建成全国重要的战略资源开发基地。二是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军民融合一体化科研生产体系,创新军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打通“军转民”“民参军”双向互动通道。推动构建省部军参与的军民融合发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与中央12家军工集团及中物院签署的合作协议落实落地。三是着力构建重大创新平台,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在核技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信息安全等优势领域建设好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构建区域创新平台,推动成德绵特别是绵阳科技城、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载体和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创新平台,高水平打造一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四是着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着力提高科研成果省内转化率。推动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把打造西部金融中心作为全面改革创新的重要任务,加快建设金融机构、市场交易和后台服务中心。

3、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合拳。一是着力化解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煤炭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加快淘汰无效产能。二是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棚改安置和住房保障货币化力度,积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三是强化银行金融

机构杠杆率管理,完善企业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僵尸企业”信贷退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盘活信贷资产,做好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四是扎实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素成本和企业经营性成本,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和输配电价改革,扩大直购电规模和范围,用好用足留存电,有效消纳富余电,督促推进天然气转供改直供,着力清除融资隐性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五是补齐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突出短板,抓紧提前实施一批条件成熟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扶贫基础设施项目。

4、全力稳定和扩大有效投资。一是深入推进“项目年”活动,分行业分层次进一步落实责任,继续加强重点项目督导,按月通报、按季考核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成都至蒲江铁路、成安渝高速公路等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益;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乌东德水电站、成都京东方、中国电子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等在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川南城际铁路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三是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省级再取消和下放一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滚动充实全省PPP项目库,推动2015年年底集中签约的PPP项目落地开工,再推出实施一批有稳定收益和回报的高含金量PPP项目。四是创新重点项目融资方式,用好企业债、新公司债、项目收益债、中票短融等债务融资工具,设立重点项目投资基金、中核核技术创新基金等投资基金,继续做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

5、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加快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产业层级;开展质

量强省品牌创建和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实施企业全面创新升级工程,推动“四川造”产品提质增效创品牌。二是坚持“一地一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稳增长,加大对重点工业城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支持力度,加强对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的分类指导,深化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三是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和产业政策协同支持效应,实施好财金互动22条政策措施,采取政府性资金存款与金融机构的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挂钩激励等综合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投贷联动融资试点,大力推进“险资入川”,鼓励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四是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强化重点行业引领,大力发展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做大做强旅游、商贸流通、会展、文化创意、人力资源五大特色优势型服务业。加快成都市服务业核心城市建设,支持6个市州建设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打造一批“服务业强县”,深入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加快推进全省服务业消费升级,推动服务消费发展。进一步抓好消费促进,采取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有机结合,使“四川造”产品卖的更远、更好。深化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力争全年促进销售突破1万亿元。五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发展休闲农业、民宿经济、体验农业等乡村旅游。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助农增收效果明显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6、全面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发展壮大区域经济板块,加快天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着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打造成都平原经济区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强川南经济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协同配套、公共服务对接共享和生态

保护联防联控,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推动川东北经济区优势资源开发利用和就地转化,加快建设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化工基地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充分发挥攀西经济区特色资源优势,加快建设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国家重要的水能开发基地;着力推进川西北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二是做强市州梯队,充分发挥市州经济各自比较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积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构建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产业格局。三是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突出投资拉动,强化产业支撑,依托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发展产业特色鲜明的经济强县。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建设,加快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县域经济实力,筑牢点多多极支撑发展的底部基础。

7、着力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近期国务院督查组在川督查民间投资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组织各市州、省级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整改,并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对国家和省已出台的政策文件逐项逐条进行贯彻落实。二是加快制定出台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推动民营经济和国有经济相互促进、融合发展。三是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对民间资本、民营企业设置的各类附加条件,打破“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支持民营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四是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提高政府行政效能、优化政府服务水平、推进诚信政府建设,为民营企业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8、进一步深化开放合作。一是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重点建设进出川大通道,提升中欧班列(成都)运营水平,务实推进

长江经济带沿江区域合作,加快成渝城市群建设,不断完善我省与沿线沿江省(市)多层次、多元化的双边、多边合作体系。二是精心办好第十六届西博会、“千企行丝路”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着力引进一批引领性、关键性和带动性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和优质创新型项目。三是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积极推动我省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切实推进中俄“两河流域”合作。四是积极推进国家级中德创新产业合作平台的规划建设,务实推进中韩、中法、新川等国别类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办好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大力推进中美“2+2”清洁能源合作。五是落实川渝合作年度重点工作,完善川滇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川陕合作,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合作,以广东、浙江对口支援我省藏区为重点,继续深化川粤、川浙全方位多领域合作。

9、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一是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力实施“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和“10+7”扶贫专项方案,统筹推进“四大片区”内外扶贫攻坚,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确保 5 个贫困县、2350 个贫困村脱贫摘帽,完成 105 万贫困人口脱贫、25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安置。二是大力发展民生和社会事业,加大对民生的持续投入,实施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 20 件民生大事,稳步推进社会事业重点改革创新,提升综合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动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四川大剧院、省妇女儿童中心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三是全面完成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加快康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现重建项目全面开工,力争完成 80% 以上项目建设任务。四是加快建设美丽四川,实施好天然林资源保护、新一轮退耕退牧还林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抓好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低碳试点示范,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10、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一是针对当前经济运行中不断积聚的风险,加强经济运行的监测预警,提前做好政策储备和应急预案,守住经济运行底线。二是继续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力度,加强对跨行业、跨市场风险及风险传染的监测研判,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持续打击非法集资和民间高息融资,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向正规金融体系蔓延扩散。三是妥善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面落实援企稳岗、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采取培训转岗、灵活工时等方式稳定岗位,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纳

入社会救助。四是有力有序有效做好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和应对极端天气工作;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宏观经济环境复杂严峻,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奋力夺取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新胜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四川省 2016 年 1—6 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预期目标		2016 年 1—6 月		完成 进度(%)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300.1	8.0	32000	7.0 以上	14222.3	7.5	44.4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338.7	2.9	3800	3.0 以上	1466.7	3.2	38.6
第二产业	亿元	6904.6	8.2	14950	7.2	6694.9	7.4	44.8
第三产业	亿元	5056.7	9.1	13250	8.0	6060.7	8.6	45.7
其中:工业	亿元	5894.7	7.9	12700	7.0	5628.1	7.5	44.3
#规上工业	亿元		8.1		7.0 以上		7.8	—
建筑业	亿元	1068.9	9.8	2450	8.0	1124.2	6.7	45.9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962.9	11.3	28570	10.0	14562.1	12.3	51.0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3		103.0		102.0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553.8	11.8	15260	10.0	7309.3	11.5	47.9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743.3	6.2	3429	7.0	1893.5	10.1	55.2
六、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75.9	-18.1	—	高于 全国增速	208.6	-23.5	—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196	8.1	28300	8.0	14308	8.4	50.6
八、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319	10.3	11170	9.0	5862	10.2	52.5
九、节能减排								
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6.76		-3.5		-5.0	—
每万元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5.0		国家 暂未反馈		-5.0	—
十、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3.4		80		54.2		67.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13		4.5		4.23		—

注:1、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及相关指标按现价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2、节能减排等部分相关指标为预计数。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5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决算和 2016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四川省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 2015 年省级财政决算。

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决算 和 2016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王一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 2015 年财政决算和 2016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5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多重困难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各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的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改革，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新进展，全省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情况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8.1%；加上中央补助 3779.6 亿元、上年结转 534.1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23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6 亿元、调入资金等 320.3 亿元，收入总量为 941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9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2%，增长 10.3%；加上上缴中央支出 14.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4.2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 1036.9 亿元，支出总

量为 895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省结转结余 463 亿元，全省算总账实现收支平衡。

2. 省级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8%；加上中央补助 3779.6 亿元、上年结转 218.4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23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 亿元、调入资金等 59.7 亿元，收入总量为 618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5%，增长 22.6%；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3650.3 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170 亿元、上缴中央支出 14.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3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 17.1 亿元，支出总量为 6011.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174.8 亿元，省级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7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调整期在途税款入库。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20 万元，主要是调减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等支出。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是：税收收入 694.4 亿元，其中：营业税 373.8 亿元，为预算的 91.3%，主要是营改增带来的营业税收入减少；增值税 111 亿元，为预算的 94.7%，主要是受工业增加值增速

放缓、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企业所得税 104.2 亿元,为预算的 96.6%,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利润有所下滑;非税收入 137.9 亿元,为预算的 152.2%,主要是按规定转列 10 项政府性基金和开展省属高校教育收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试点相应增加了非税收入。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4%;教育支出 12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5%;交通运输支出 9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4%;农林水支出 6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2%;公共安全支出 4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2%;节能环保支出 2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5%;住房保障支出 2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科学技术支出 1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9%。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14 亿元主要用于:冬令春荒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2514 万元,援助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8.1 级地震救灾资金 500 万元,援助西藏自治区地震救灾资金 8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186 万元。

2015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98.9 亿元,减去编制 2015 年预算时动用的 66 亿元,加上盘活存量资金 122.3 亿元和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4 亿元全部按规定转入后,2015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59.2 亿元。

2015 年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 5552 万元。

2015 年省级结转资金 174.8 亿元,主要包括:卫生、计生和社保方面 37.7 亿元,教育和科技方面 25 亿元,文化和体育方面 15.5 亿元,节能环保、资源勘探、交通运输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15.4

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 13.5 亿元,国土、气象、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方面 10.5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57.2 亿元。

2015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63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1.92 亿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1 亿元,减少 0.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2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4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亿元),减少 1.5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6 亿元,减少 0.38 亿元。

2015 年安排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 260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209 亿元,省级预算安排 51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三农”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节能环保与生态环境改善以及扶贫开发等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761.1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 15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5%;加上中央补助 83.1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60 亿元、上年结余等 389.5 亿元,收入总量为 2793.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8.1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支出 152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4%;加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498.6 亿元、调出资金等 236.9 亿元,支出总量为 2533.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省结余资金 260.1 亿元。

2. 省级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加上中央补助 83.1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60 亿元、上年结余等 40.6 亿元,收入总量为 759.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560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等 150.8 亿元,支出总量为 737.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21.7 亿元。

与向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370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基金收入入库。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1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1%;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6%;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9%;加上上年结转 5.5 亿元,收入总量为 33.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结转资金 7.1 亿元。

2. 省级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2%;加上上年结转 1 亿元,收入总量为 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1%。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结转资金 0.6 亿元。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用于解决省属国有企业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 1.8 亿元;用于监狱企业布局调整 2.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0.5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0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3%;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151 亿元,收入总量为 5851.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23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收入总

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全省滚存结余 3518.7 亿元。

2. 省级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9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9%;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000.3 亿元,收入总量为 3594.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142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加上补助市县支出等 0.7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29.5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滚存结余 2165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与向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30.4 亿元、支出减少 21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年初向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15 年 1 至 3 季度的执行数为基础,预测 4 季度执行数后填报的。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409.3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9.8 亿元。

2015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批准 2015 年预算的决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支持脱贫攻坚,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是积极组织收入,有力保障重点支出。2015 年,面对十分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坚持依法征收,牢牢抓住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挖税收增长潜力,切实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经过全省各级共同努力,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逐步回升,完成了收入预算任务。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切实加强资金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等政策兑现以及“十项民生工程”、20 件民生大事等重点项目实施。2015 年全省支持发展方面支出 14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19.5%,提高 0.2

个百分点。保运转方面支出 1162.1 亿元,占比为 15.5%,下降 0.2 个百分点。

二是有序推进改革,加快转变支持方式。按照《四川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的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序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分税制财政体制、财税秩序等三大方面改革,圆满完成了年度改革任务。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实现了公开内容和公开范围全覆盖,在 2015 年全国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中排名第 9 位。围绕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推进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截至 2015 年底,省级陆续设立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等 15 支基金,出台了财政金融互动 22 项政策,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地 27 个,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充分发挥。

三是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支持脱贫攻坚。聚焦民生短板,继续加大民生投入,2015 年全省民生支出达 487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5%。“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大事实实现支出 1720 亿元,为计划安排的 122.7%。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方面支出得到有力保障,社会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2015 年,筹集中央和省芦山地震重建资金 103 亿元、康定地震重建资金 22.4 亿元,有力支持了灾区重建和发展。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建立健全财政扶贫“1+4+4”政策体系,切实加强脱贫工作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

四是专注发展定力,夯实底部发展基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引导扩大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支持经济稳定增长。继续将财力重心向基层倾斜,2015 年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 3487.8 亿元,增长 5.7%,占市县支出的比重达到 5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882.3 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达 54%,提高 4.3 个百分

点,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优化。巩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成果,将乡镇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试点覆盖全省所有乡镇,县级财力占全省财力比重稳定在 60% 左右。

五是强化风险管控,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出台《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风险防控,完善债务“增减挂钩”机制,实施债务限额管理,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债务增长。首次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90 亿元,各期债券发行综合平均利率处于全国较低水平,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经财政部集中会审并核实确认后,2015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4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526 亿元,专项债务 2938 亿元),比向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减少 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 亿元。

2015 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但财政管理改革中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支持发展面临新课题,措施的针对性、机制的灵活性有所欠缺;基层财政管理有待加强,财政风险防控任务较重。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改进。

以上 2015 年省级决算报告和省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同时,省级 119 个部门 2015 年部门决算(草案)已提交本次常委会,请予审查。

二、2016 年预算调整变动及 1 至 6 月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3429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860 亿元,加上中央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9.1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7079.1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03.9 亿元、上年结转等 463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调整为 7746 亿元。

1 至 6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2%,增长 10.1%,规模居全国第 7 位(其中:税收收入 1318.1 亿元,非税收入 57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9%,增长 11%,规模居全国第 4 位。

2. 省级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856.6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302.6 亿元,加上中央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9.1 亿元,减去省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145.4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926.3 亿元,变动为 1376.3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03.9 亿元、上年结转等 174.8 亿元,减去省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65.6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增加 13.1 亿元,调整为 1389.4 亿元。

1 至 6 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7%,增长 10.3%(其中:税收收入 402.5 亿元,非税收入 31.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6%,增长 18.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007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333.1 亿元,加上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0.8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1333.9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上年结余 244.1 亿元(不含 2016 年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三项基金结余,下同),全省支出预算调

整为 1578 亿元。

1 至 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55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3%。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7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3%。

2. 省级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66.5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83.6 亿元,加上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0.8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变动为 84.4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上年结余 14.2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98.6 亿元。

1 至 6 月,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7%。省级政府性基金对下分配和本级支出 3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33.4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39.9 亿元,加上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3.9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43.8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因决算清核增加上年结转 0.6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调整为 44.4 亿元。

1 至 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2%。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资本收益根据国有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并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确认,耗时较长,故上半年收入缴库有所滞后。

2. 省级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7.4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8 亿元,加上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等 3.9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变动为 11.9 亿元。

1至6月,受省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编制、审计进展情况等因素影响,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7亿元,完成预算的31.3%。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3009.4亿元、2968.4亿元。

1至6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563.2亿元,完成预算的51.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66.6亿元,完成预算的39.3%。

2. 省级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1899.1亿元、1972.9亿元。

1至6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04亿元,完成预算的47.6%。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32.2亿元,完成预算的37.1%。

以上2016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变动方案,请予审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两保一转”财政工作方针,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上半年,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支持经济发展更加有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按照中央和省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定、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组织收入,增强财力支撑。加强经济和财政形势研判,切实抓好收入征管,坚持依法征税,坚决不收过头税。积极主动发掘新的税收

增长点,加快培植优质税源,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把组织收入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二是强化重点保障,支持经济增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稳增长政策措施,规范执行税收等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经济稳定增长。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做好中央和省确定的重点支出资金保障工作。加快支出执行进度,在最短时间内将财政资金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最急需领域,确保早投入、早见效。加大存量债务置换力度,为地方政府和企业松绑解困,为财政资金腾出更多支持空间。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密切跟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划分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继续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提高比例,研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夯实基层财力基础。完善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加快军民融合等5支基金组建和已设立基金投资。研究出台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实施细则。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分行业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不断充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带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落实创新活动投资等税收支持政策,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四是加强民生保障,支持脱贫攻坚。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继续加大民生投入,统筹安排民生资金,确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稳定在65%左右。加快“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大事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兑现各项惠民补贴和困难群体补助,全面落实财政支持藏区、彝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完善主体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区域经济考核办法以及省级湿地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优化财

政投入保障方式,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落实好中央和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做好筹
资平衡,预算增量资金优先保障脱贫需要,动态优

化脱贫资金分配方案和下达程序,支持完成年度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关于四川省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黄 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厅对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自去年 7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以来，全省审计机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审计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工作中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转换审计思维，坚持客观求实，审慎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注重保护改革发展中的新生事物，对突破原有制度规定但符合中央和省委精神及改革方向、法律法规的创新举措，坚决支持鼓励；关注改革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着力揭示制约创新创业、转型升级和政策措施落实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推动改进完善；创新方法手段，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和推行大数据审计模式；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重大履职不到位、重大损失浪费、重大风险隐患等问题，审计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在服务发展、推动改革、惩治腐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5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发展计划，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持续推动改革创新，全省经济健康发展，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总体上看，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经济发展平稳向好。面对经济持续低位运行、需求疲软、收支矛盾突出等多重压力，克服减税、清费、价改等因素影响，提高政府资源配置效率，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 万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3355.4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城镇新增就业 101.9 万人，全年脱贫 117 万人。

——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严格预算约束，强化执行管理，有力保障中央和省重大决策落实。2015 年，用于支持发展和保障民生的支出达到 6347.4 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继续提高；省级“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1%。

——财税改革深入推进。加快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财政金融互动，完善跨区域财税利益分享机制，认真落实“营改增”政策，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首次将地方政府债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

纳入评价范围并强化结果运用。2015 年省对下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较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达到 54%。撬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我省举办的 PPP 项目推介会现场签约总投资额近 1600 亿元。

——审计整改力度加大。省政府将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纳入政府督办事项,建立与省级部门和市(州,以下统称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政府互联互通的经济运行监测平台,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政策落实、审计整改的督查督办。自去年 11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处理结果后至今年 6 月,审计发现问题得到进一步整改,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65.77 亿元,审计整改建议被采纳 1.15 万条,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1 项,有 38 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和党纪政纪处分。

一、省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预算分配、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和政府性债务等情况,同时对省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预算体系逐步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财政宏观调控作用不断增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分配管理不够严格。年初预算分配到位率不高,2015 年初省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 1328.8 亿元中,批复到省级部门和专户仅达到 40%,细化比例未按要求逐年提高,至年末仍有 9.4% 未细化下达到部门和地区。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省级待批复预算 10.2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31.7 亿元超过规定时限才分配下达。预算分配与项目确定不衔接,影响资金及时使用,有 18 个项目预算下达时尚未立项、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前期下达资金未使用完,当年执行率仅 5.4%,年末形成存量资金 6.53 亿元,如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系统项目,上年结转 2000 万元,当年又安排 761 万元,至年末均未使用。有的支出划分不够清晰,对 24 个单位的 30 个项目分

别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 1.88 亿元和 2.36 亿元。

(二)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部分专项资金分配“碎片化”现象仍然存在,抽查的 30 项省级专项资金实际被分解为 133 个子项,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下的子项有 23 个。有的专项资金形式上整合但实质上仍按原事项渠道、原管理办法分配,如 2014 年的“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和“工业节能节水与淘汰落后产能资金”合并为 2015 年的“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仍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原有管理办法分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如 2015 年下达重大水利建设等 6 项专项资金 24.9 亿元,至 2016 年 5 月仍未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导致年度绩效监督和考核评价缺乏依据。相关省级部门对部分专项资金的分配审核把关不严,还存在被套取的问题,如绵竹市孝德镇齐福水泥厂已于 2014 年拍卖且清算结束,镇政府 2015 年仍以该企业名义申报获得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220 万元。

(三)部分财政资金绩效未及时发挥。至 2015 年末,财政厅对社会资本未到位、无投资计划甚至未注册成立的 7 支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一次性拨付出资款 35 亿元,导致资金结存在 2 家受托管理机构,其中 24.84 亿元被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省级部门已实施完毕或不再实施的 7 个项目,财政未对指标结余 2931 万元收回统筹使用。抽查省财政补助市县设立的困难农户住房重建贷款担保基金,有 34 个县在解除担保义务后形成结余 14.21 亿元,由于财政未及时明确统一的处置政策,难以统筹盘活。

(四)部分政府公益性项目债务管理有待加强。抽查眉山等 5 个市县 39 个具有融资功能的国有企业举借用于公益性投资的债务,2015 年末累计债务余额中有 325.02 亿元缺乏统一有效监管,加之企业自身偿债能力弱,存在企业债务转化

为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风险。此外,抽查置换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发现,至2015年末,有两个县的置换债券资金6.94亿元,未按规定及时用于债务置换,形成闲置。

(五)省级决算草案个别事项不够规范。财政厅编制的省本级2015年决算草案表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2.29亿元,支出1033.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75.36亿元,支出26.5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04亿元,支出3.91亿元。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编报程序、内容等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还存在将财力性资金以项目资金形式结转下年支出,影响省本级财政决算有关数据准确性等问题。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及决算草案审签情况

依托财政及相关外部数据,对46个省级部门(单位)的非税收入征管、多年结转项目和“三公”经费进行审计调查,对省政府办公厅等13个省级单位开展了部门决算草案审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非税收入征缴不够严格和规范。7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1299万元未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其中477.6万元违反规定用于日常经费开支。部分非税收入征收制度不够健全,未建立对账机制、适时组织核查征缴,影响了非税收入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如省水保局按规定从2014年7月1日起停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对停征前涉及的应缴费1.68亿元未及时核实清收到位。

(二)部分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和管理不够规范。省直部门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呈持续下降趋势,但部分单位的预算管理还不够精细。2015年有78个二、三级预算单位的接待费年初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30.5%,与政策要求不符。一些单位的预算编制未参考上年实际支出水平,

不利于对支出的约束控制,如抽查四川师范大学等5所高校2015年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虽然按“只减不增”的规定比上年预算压缩了5%,但比2014年实际支出高出94%。省外侨办等5个单位至2016年3月末建立健全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经费管理制度,不利于规范管理。

(三)项目推进缓慢导致资金使用绩效不高。抽查省级部门64个预算执行率低的结转项目发现,2015年底尚有13.06亿元资金未使用,平均执行率仅8.5%,至2016年3月底仍有9个项目未立项、7个项目未完成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工作。如全省铁路运输法院、检察院办公业务用房和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等8个项目,有4.35亿元项目资金从2012年一直结转至2015年底仍未使用。

(四)部门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完整准确。经对13个预算单位决算草案进行审签,总体上看,编制基本符合编报要求,但不同程度存在编报口径不合规、决算收支反映不准确等问题,其中,账表账实不符、未及时清理结转,导致少反映固定资产等3.52亿元;往来账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导致少反映收支决算金额1671万元。

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政策落实、风险防范五个抓手,持续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推动相关问题及时整改,促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强对重大项目的跟踪审计。去年下半年以来,对计划于2015年新开工和建成的497个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对“十二五”期间实施的10个重点水利项目进行了专项调查。审计发现,一些项目还存在推进不力、前期工作耗时长以及建设资金和用地保障不足等问题,有26个项目未按期开工,107个项目未按期完成。各级审计机关及时制发整改函,截至2016年5月,促进305个项目加快审批流程和实施进

度,推动新开工和建成81个项目,发挥了保障“项目年”决策部署落实的积极作用。

(二)密切关注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实效。加强对各级财政预算分配与下达、结余结转资金处置情况的跟踪审计。审计发现,部分地方对清理出的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或安排用于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存量资金未得到真正盘活。通过督促各地及时整改,促进收回存量资金22.35亿元,加快财政资金下达79.77亿元,落实配套资金2.75亿元,整合专项资金8352万元。

(三)加大对简政放权情况的审计监督。围绕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的跟踪审计。审计发现,一些地方对省级部门下放的城市供水等项目审批事项未制定具体承接措施,对矿产品经营许可、人防工程建设等事项的审批前置条件未按规定取消,个别地方还存在不合规的政府性收费项目。审计指出问题后,推动相关地方及时整改,下放、取消或合并行政审批事项126项,减少12个审批事项前置条件或审批环节,停止或取消收费项目3个,进一步优化了创新创业环境。

(四)着力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和机制制度健全完善。把政策跟踪审计贯穿于财政、民生和政府投资审计等各项工作中,揭示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财政补助和税费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地方扶贫规划缺乏操作性、制度规范缺失,以及欠缴失地农民社保资金等问题,及时针对制度性根源提出审计建议,促进相关地方新建民生、政府投资等领域的制度规范54项,推动政策措施更加符合实际、有效落地。

同时,加大对政策措施落实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典型问题的查处力度,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责任人员54名,已有28人受到党纪政纪处理、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保障民生、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生资金、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的要求,对“四大连片贫困地区”开展片区轮审,对保障性住房、环保资金及税收征管、市县财政运行等开展专项审计和调查。

(一)扶贫资金审计情况

2015年以来,对乌蒙山片区3个市本级和9个县、大小凉山彝区22个贫困县2013年至2015年的财政扶贫资金,以及全省88个贫困县2014年至2015年易地扶贫搬迁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资金总额75.96亿元,抽查项目2104个。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方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在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减轻地质灾害威胁上取得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扶贫资金未及时有效使用。由于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完工项目未及时验收报账等原因,16个县4.23亿元资金闲置超过2年。22个县的项目结余资金4976万元,未及时按要求盘活使用。

2. 部分专项资金被骗取套取或违规使用。26个县的少数单位以虚报搬迁户数人数、虚开发票、重复申报项目等方式,骗取套取专项资金2416万元。39个县的部分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扶贫贷款贴息、危房改造、彝家新寨建房、扶贫搬迁等补助资金2785万元。13个县的财政、扶贫等部门和部分乡镇将1458万元专项资金出借或用于与扶贫无关的支出。

3. 部分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60个县未完成2014年和2015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目标任务,至2016年2月尚有8055户未搬迁,占任务的24.7%。4个县10户搬迁户在原地地质灾害隐患区新建住房,或搬迁后仍处于新的地质灾害

隐患区。11 个县的 43 个扶贫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比选,或未通过政府采购、“一事一议”等民主议事方式采购,个别项目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投标单位围标,涉及资金 4264 万元。

4. 个别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如古蔺县承担劳务扶贫培训任务的一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虚开发票套取资金 26.8 万元。叙永县落卜镇 4 名村干部以“辛苦费”、“资料费”等名义,向 13 户易地扶贫搬迁户收费 2.45 万元。南江县黑潭乡 2 名村干部以“跑项目”为由,向 8 户避险搬迁农户收取“待客费”1.2 万元。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相关部门移送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51 件,涉及金额 3506 万元。

(二)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审计署成都特派办直接审计对象以外的 20 个市本级、175 个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5 年,相关地方和部门完成开工任务 30.02 万套、基本建成 23.86 万套,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22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新开工 28.64 万户、竣工 25.81 万户,在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拉动投资和消费等方面取得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策执行不严格。有 1183 户不符合条件的城镇家庭通过虚报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重复申报等方式,违规享受住房补贴 134 万元、住房 382 套;有 657 户非贫困或已享受补助家庭通过虚报资料等方式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669 万元。部分市县主管部门未严格执行准入机制,将不符合条件的 667 户城镇家庭和 1797 户农户纳入了保障范围;2899 户已保障对象不再符合条件后未及时清理退出。

2. 项目推进缓慢和监管不到位。7 个市县纳

入规划的 7737 套住房由于拆迁不力、地勘延后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启动或启动后进展缓慢甚至停滞。51 个项目用地 62.4 万平方米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划拨等手续。60 个市县的 204 个项目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按规定验收等问题。

3. 部分资金和住房闲置。截至 2015 年底,有 68 个市县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32.04 亿元、17 个市县融资资金 21.72 亿元闲置超过 1 年。有 1.37 万套保障性住房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选址和户型设计不合理、审核分配不及时等原因,不能及时交付使用或空置超过 1 年。

4. 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有 1.19 亿元建设资金被用于非保障房项目支出和弥补工作经费等,如巴中市巴州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用棚户区改造资金违规发放津补贴 78.8 万元;遂宁市将 314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付体育中心工程款。18 个市县的 3322 万元住房租售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地各相关部门积极整改,至 2016 年 6 月底,已统筹使用资金 28.21 亿元,追回被骗取挪用资金 1.2 亿元,追回违规领取补贴 811 万元,取消或调整保障对象资格 2950 户,清理收回和分配使用住房 3962 套,处理责任人员 18 人。

(三)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绵阳等 4 个市本级及绵竹等 10 个县 2013 年至 2014 年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资金与项目运营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方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相关方针政策,采取措施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力度,较好地保障了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设施的正常运营,环境质量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有 4 个市县个别单位挪用专项资金 1787 万元,如三台县城乡规

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将 1487 万元城市污水处理费挪用于本单位其他经费支出。2 个县因项目实施缓慢等造成 528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闲置 1 年以上。4 个市县个别单位违规拨付专项资金 2222 万元。

2.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合规。有 3 个项目的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确定等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或比选。34 个项目未取得规划和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17 个项目采取“以租代征”方式违规使用土地 76 亩。

3. 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抽查已建成的 38 个项目,有 12 个项目因配套设施不完善等无法投入运营,最长已闲置超过 3 年,如绵竹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9 月建成并进行了竣工验收,但截至审计时该污水厂未启动运营,每月还发生约 4 万元的物业管理等费用。有 16 个项目存在实际污水处理能力和出水水质不达标、污水直排江河、污泥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等情况。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移送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4 件。

(四)全省地税系统税收征管专项审计情况

组织省市县三级审计机关采取集中分析、分散核查方式,对 2015 年度全省税收征管情况进行了上下联动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地税系统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和减压压力,积极落实税收政策,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税收征管,实现了年内收入增幅“由负转正”,收入总量和税收收入再创历史新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代开发票制度和管理存在漏洞。一是劳务公司虚开发票问题仍然存在。2014 年,审计揭示相关问题后,省地税局组织开展了专项清理整治,纠正了劳务公司自行虚开发票问题,但部分劳务公司利用代开发票仅需进行形式审查的制度漏

洞,通过向地税部门提交虚假材料申请代开发票,出现新的虚开发票形式,导致税收流失、套取资金、非法牟利等问题仍然存在。抽查发现,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和乐山等 7 个市地税局代劳务公司开具的发票中,涉嫌虚开发票金额 4.91 亿元。二是执行制度不严格。2015 年,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和广元等 13 个市地税局在为企业代开发票时虽按规定征收了相关税费,但代开发票金额中有 168.36 亿元缺少申请代开发票人身份信息、有效合同等规定资料;宜宾等 16 个市地税局违反代开发票前应征收相应税款的规定,少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3293 万元;成都等 15 个市地税局代开发票征收营业税适用税目错误,影响省级财政收入 2484 万元。

2. 部分税收存在漏征问题。一是漏征驾驶培训行业营业税等税费。抽查发现,19 个市的 197 所驾校(占抽查总数的 83.5%)通过隐瞒学员人数、虚假退费等方式,2015 年少报营业收入 20.92 亿元,导致漏征营业税及附加 7064 万元和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二是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在 2014 年审计反映这两项税收征管不到位的基础上,今年继续组织德阳等 15 个市对两税征管情况进行审计,发现截至 2016 年 4 月,上述各市地税部门仍存在漏征情况,其中少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9806 万元、房产税 2016 万元。

3. 部分税收减免数据不准确。由于地税征管系统没有完整采集全年减免税数据、部分地方存在人为差错、缺乏复核校验机制等原因,造成全省减免税数据不准确,不能客观真实反映政策落实情况。如全省税收会计统计报表反映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和小微企业营业税等减免额,比实际多出 2.46 亿元。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移送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23 件。

(五) 部分市县财政决算及运行审计情况

对自贡等4个市本级2014年度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对中江等20个县2013年度至201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努力完成财政收入任务,支出管理日趋规范,重点支出和公共服务基本支出的保障明显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方财政收支反映不真实。有8个县2013年和2014年分别虚增预算收入1.57亿元、4.39亿元。2014年,22个市县未及时将土地出让金、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全额缴库,隐瞒预算收入35.43亿元。15个市县虚增决算支出38.25亿元。21个市县无预算、超财力安排支出形成挂账114.14亿元,脱离了人大监督。

2. 部分地方财政存量资金尚未有效盘活。17个市县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压缩财政往来款及结余资金,其中7个县不仅未压缩反而有增长。有9个县存量资金规模仍在增长,其中万源市、威远县的增幅超过100%;20个市县有28.12亿元财政存量资金未按规定统筹盘活。

3. 部分财政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2个市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不够健全,自贡市仅将44户国有企业中的4户纳入编报范围,达州市于11月份才将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10个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和程序不规范,2014年采取实拨方式违规将财政资金40.84亿元直接拨到预算单位、国库支付中心,导致各环节形成大量资金沉淀。12个县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执行不力,2014年公务卡与现金结算之比低于10%。3个县未按规定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意见,相关地方和部门正积极采取措施整改。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全省审计机关加大政府投资审计力度,重点对灾后恢复重建及重大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和调

查。

(一) 芦山地震灾后重建跟踪审计情况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省经过三年拼搏,胜利完成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截至2016年6月末,由我省承担的项目已完工2382个,完工率达到98.5%;累计完成投资782亿元,投资完成率达到98.8%。全省审计机关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部署要求,对重建资金、项目建设、规划实施、政策执行和参建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审计结果表明,灾区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区城乡居民生活生产条件极大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高,灾区产业迅速恢复并实现跨越式发展,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的总体情况是好的。

但由于灾后重建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资金量大,部分地方和单位还存在一些不规范问题。各级审计机关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资金监管,严查违规行为,依法核减高估冒算投资额,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法违纪案件,同时,强化动态整改督查,大力推进机制制度完善,实现了阶段跟进与整体推动相协调、揭示问题与健全制度相结合、监督约束与服务保障相统一,为促进科学重建、阳光重建、廉洁重建、高效重建发挥了积极作用。相关情况,审计厅将专项公告。

(二) 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全省审计机关对总投资1345.5亿元的1.46万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审减投资113.5亿元,查出管理不规范和其他违规问题金额163.21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建设单位监管工作不到位。多数建设单位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也未督促监理及过程控制单位按合同认真履职,导致施工单位多计工程量、虚假签证等高估冒算行为不同程度存在。审计查

出虚报工程量增加投资 81.57 亿元,工程材料价虚高 11.69 亿元,多计规费、税金 5.41 亿,虚假工程变更等增加投资 8.42 亿元,超标列支建设管理费 6.41 亿元,平均审减率达 8.4%。

2. 制度执行不严格,管理机制制度不完善。一些建设单位的财经法纪观念淡薄、依法办事意识不强,违规签订合同、未经批准超概算以及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等问题依然存在,审计查出违规招投标涉及金额 9.47 亿元,合同不规范涉及金额 1.47 亿元,未经批准超概算、违反合同约定超拨工程进度款等涉及金额 35.75 亿元。建设管理机制制度不够健全,一些现行制度规定未及时调整完善,如 BT 融资模式涉及的投资商采购方式、项目回收期及回报率等缺乏统一标准,项目投资难以控制,也存在利益输送空间。对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问责追责制度不够细化,责任界定缺乏依据,责任追究未形成合力,以致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治。

3. 要素保障不够有力。一些地方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较大、用地供给不足,制约了项目的推进。如审计的 10 个重点水利项目,计划投资 53.01 亿元,至完成投资 23.98 亿元时,原计划上级财政补助尚有 6.59 亿元未落实,市县配套资金 12.29 亿元未纳入预算安排,融资贷款等 5.33 亿元也未到位;计划征收土地 2.1 万亩,到投资进度完成近一半时,还有 1.29 万亩尚未征收或未办结征地手续。

4. 基建财务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基础工作薄弱,建设资金未归口管理、核算不规范、使用不合规票据等违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涉及金额 92.31 亿元,其中有 3 个项目以虚假发票列账支出就达 1821 万元。部分重大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由负责征拆工作的市县设立指挥部管理使用,脱离了财政和业主单位监管,导致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如都江堰

灌区毗河供水一期工程等 4 个项目挤占挪用征拆资金 9533 万元。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促进节约建设资金(挽回损失) 113.5 亿元,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658 项,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违法违纪线索 148 件,涉及 64 人,已有 27 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党纪政纪处分。

六、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

(一) 加大改革力度,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紧紧围绕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加快财税、投资、产业等领域的体制改革,清理修订不符合当前实际的政策规定,健全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制度机制。完善相关考核激励制度,建立有利于创新发展、干事创业的容错机制,营造尽责担当的良好环境。积极支持符合改革方向的探索性做法和创新举措,更好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与效益。

(二) 强化财政管理,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管。采取措施有效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细化预算编制尤其是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提高专项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下达时效。强化预算管理控制,硬化支出预算约束,加强国库资金拨付监督,认真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管,逐步实现项目支出中期评估全覆盖。加大政府性债务监管力度,防范财政风险。

(三) 健全制度规范,提升专项资金绩效。全面清理整合专项资金,设立规范的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合理确定专项资金规模。明确专项资金支出政策依据,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和绩效考核办法。调整优化资金功能定位,明确划定资金边界范围,逐步形成“投向集中、重点突出、结构优化、分配科学”的专项资金管理格局,

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绩效。

(四)构建综合监管体系,深化政府投资领域治理。强化监管职能,细化职责分工,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定期组织对政府投资监管责任履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对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对高估冒算、违规招投标等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共同推动政府投资建设领域的突出

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支持下,省级预算管理体系更加健全,财政收支进一步规范,审计工作也在完善监督制度、推进全覆盖和服务改革发展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全省审计机关将努力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四川省 2015 年税收收入 及其征收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王一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15 年税收收入及其征收管理情况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如下。

一、2015 年税收征管情况

201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政策减收规模扩大等复杂形势，全省财税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大势，坚持依法征收，积极组织税收收入，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

(一) 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2015 年，全省税务部门组织地方税收收入 2353.5 亿元，增长 1.8%（其中：省级 694.4 亿元，增长 1.5%）；加上中央按体制分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以及作为中央固定收入的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收入 1719.6 亿元，全省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 4073.1 亿元，增长 2.3%。全省地方税收收入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税收增长缓中趋稳。全省地方税收收入增长 1.8%，比年初预期低 6.1 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 8.1 个百分点。全省地方税收收入季度累计增幅分别为 -1.3%、0.1%、1%、1.8%，呈现缓慢

增长、逐步回升态势。

二是区域分布不均衡。全省市（州）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659.1 亿元，增长 1.9%。受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影响，地区间税收收入增长仍不均衡，有 9 个市（州）为负增长，有 8 个市（州）增幅低于 10%，有 4 个市（州）增幅高于 10%。市（州）地方税收收入增幅最高与最低之间的差额达到 44.4%，比上年扩大 10.7 个百分点。

三是主体税种增速回落。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四大主体税种地方收入部分完成 1509.2 亿元，增长 1%，比上年回落 5.6 个百分点；占地方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64.1%，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体现经济增长速度与效益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收入部分增长 0.2%，比上年回落 6.2 个百分点。

四是税源结构总体稳定。建筑地产业、工业、金融业、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业等四大行业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971 亿元，占地方税收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80% 以上，为 83.8%，依然是地方税收收入的主体。其中：建筑地产业 1056.4 亿元，占比为 44.9%；工业 406.4 亿元，占比为 17.3%；金融业 311 亿元，占比为 13.2%；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业 197.2 亿元，占比为 8.4%。

(二) 2015 年税收收入增减原因分析

总体上看，2015 年全省地方税收收入增幅较

低,主要是经济发展形势、结构性减税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一是经济增速放缓制约税收增长。经济决定税收。2015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30103.1 亿元,增长 7.9%,比上年回落 0.6 个百分点,直接影响税收增长。特别是工业增加值增长 7.6%,比上年回落 1.8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来自工业的地方税收收入增长出现回落,增幅为-1.1%。

二是实施税收优惠和结构性减税政策造成减收。2015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继续执行营改增试点等结构性减税和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先后实施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等税收优惠政策,相应拉低税收收入增幅。

三是物价低位运行拉低税收增速。税收收入以现价计算,受物价因素影响较大。2015 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增长 1.5%,比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3.6%,比上年回落 2.3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3.3%,比上年回落 2 个百分点,相应拉低税收收入增幅。

(三)2015 年税收征管工作

2015 年,面对多重不利因素,全省税务部门加大征管力度,坚持依法征收,强化纳税服务,采取多种方式堵漏增收,税收征管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坚持依法征收,挖潜堵漏狠抓增收。面对新常态下经济增长动力转换与下行压力较大的复杂形势,坚持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密切跟踪、动态监测收入情况,加强专项督导、重点税源监控和薄弱环节管理,全力挖掘增收潜力,努力提高收入增长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

二是落实优惠政策,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全面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年累计减免税金超过 600 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有效激发了市场微观主体活力,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稳定增长。同时,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等重点扶持对象的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应知尽享”。

三是全面深化改革,提升依法治税水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稳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税收秩序。切实抓好营改增试点,2015 年底试点纳税人累计达到 23.5 万户,全年减免税收 58 亿元,结构性减税效应持续释放。深入贯彻落实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全省税务部门明确了 7 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了 8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出台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文件,深入落实纳税服务、税收征管、出口退税、国地税合作“四个规范”,扎实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和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切实提升税收法治水平。

四是强化纳税服务,营造良好税收环境。坚持在规范高效中提升服务质效,推进构建全方位、个性化、深层次的纳税服务格局,2015 年纳税人满意度全国排名比上年提高 2 个位次。以深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深入推进落实“同城通办”、自助办税“一键通”、二维码一次性告知等创新举措,推动纳税服务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启动“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开通网上办税服务厅,切实提高服务效率。深入实施税收护航“走出去”行动计划,推出“世界税制地图”,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强化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运用,探索实施“银税互动”,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二、“十二五”税收征管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重大战略部署,不断深化税制改革,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切实提升服务水平,积极组织税收收入,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一是税收总量扩大。五年来,全省全口径税

收收入累计完成 1.8 万亿元,其中:2015 年全省全口径税收收入比“十一五”末的 2010 年增长 90%;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3.3%,比 2010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全省地方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 万亿元,其中:2015 年全省地方税收收入在 2010 年基础上翻一番;规模全国排名第 7,比 2010 年提高 1 个位次。

二是税收增长较快。五年来,全省全口径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13.7%,比全国税收收入增幅高 2.4 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14.8%,比全口径税收收入增幅高 1.1 个百分点,比全国地方平均增幅高 0.9 个百分点。

三是结构持续改善。五年来,随着经济结构不断提档升级,全省三次产业税收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比重由 2010 年的 0.4 : 43.8 : 55.8,调整变化为 2015 年的 0.3 : 39 : 60.7。2015 年全省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直接税占地方税收收入的比重达到 46.5%,比 2010 年提高 6.2 个百分点;增值税、营业税等间接税占比为 53.5%,比 2010 年下降 6.2 个百分点。

四是服务发展有力。五年来,全省税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服务民生改善,支持企业发展,累计为纳税人减免税金超过 2500 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和社会负担,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监督指导、委员们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税收征管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税收收入增长压力依然较大、税制改革任重道远、纳税服务与群众要求相比仍有差距,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全省各级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16 年税收征管工作

2016 年是“十三五”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开局之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

也是加快推进税收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加强税收征管、组织好税收收入,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16 年 1 至 6 月税收征管情况

2016 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举措,主动适应和引领税收新常态,切实抓好收入组织工作,深入推进依法治税,不断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努力实现“十三五”税收事业的良好开局起步。上半年,全省税收工作有力有序,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税收收入稳定增长。全省各级坚持依法征收,切实加强重点税源培育,积极组织税收收入,税收收入稳定增长。上半年,全省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31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8%,比上年提高 4.9 个百分点;增长 10.6%,比上年提高 10.5 个百分点,为近 3 年来最好增幅。

二是主体税种贡献明显。全省各级坚持抓大放小,在紧盯主体税种的同时,切实加强小税种征管。上半年,全省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四大主体税种地方收入部分完成 896.5 亿元,增长 17.5%,比上年提高 18.1 个百分点,比全省地方税收收入增幅高 6.9 个百分点;四大主体税种占地方税收收入的比重达到 68%,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对地方税收增长贡献明显、支撑有力。

三是重大改革顺利实施。全省各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的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确保税制转换如期实现、平稳有序。5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全面实施,全省各级管户顺利交接、发票开具正常、征纳秩序井然、舆论反响平稳。截至 6 月 30 日,全省改征增值税入库 93.2 亿元。同时,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各项

政策,明确了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省以下分享比例,确保新体制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总体上看,2016年上半年税收运行平稳,但下半年税收征管存在较大困难,主要表现为:

经济方面:经济运行情况是影响税收收入增长的根本因素。2016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良好,是税收收入稳定增长的最主要因素。但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省经济正处于转型调整关键时期,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企稳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直接影响税收收入增长基础。

政策方面:税制改革和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税收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其减收影响将集中在下半年显现。同时,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小微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中央推进其他税收制度改革等带来的政策性减收,将影响税收收入增长。

此外,2015年全省税收收入增长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下半年相对较高的基数,也将加大税收收入增长难度。

(三)2016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随着营改增的全面实施、国家减税降费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国际经济形势的复杂演化,全省税收征管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形势。下半年,全省各级将坚定信心、克难攻坚,努力推动税收收入稳定增长。

一是坚定工作信心,狠抓收入征管。全省各级将坚定信心,继续积极主动应对收入形势,坚持依法征收,切实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坚

决不收过头税。同时,创新组织收入的方式和方法,积极主动发掘新的税收增长点,健全收入组织长效机制,完善激励考核办法,把组织收入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确保完成年度收入预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是采取精准措施,强化堵漏增收。坚持抓大不放小,细化税种管理,重点分析监测所得税申报缴纳,严格清算土地增值税,加强契税申报管理和印花税核查清收,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加强对房地产行业、政府投融资平台、服务业个体工商户的监管,努力堵塞征管漏洞。深入开展代扣代缴业务、新型经营主体等专项检查,抓实欠税管理。创新稽查方式方法,大力推行交叉稽查,依法加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是释放改革红利,有效涵养税源。密切跟踪营改增后续运行情况,确保税制转换顺利、效益显现。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主动对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深入开展涉税数据综合治理,推进建立税源风险分析、推送、防控和反馈机制,切实提高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通过深化改革抓收入。

四是坚持依法征税,提升收入质量。坚决贯彻组织收入原则,规范税收征管行为,实施收入质量动态监测和管理,及时发现组织收入中的苗头性问题。坚决防止和及时纠正虚收空转、越权减免、违规批缓、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违规行为,做到应收尽收、应退尽退、应免尽免,保障收入质量。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 2015 年专项资金管理 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王一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如下。

一、省级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5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省级各部门切实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有力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专项资金规模

2015 年，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98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87 亿元，增长 17%。省级专项资金项目 280 个，较 2014 年减少 70 个，下降 20%。其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专项资金 392 亿元，占总额的 65.6%，共有项目 140 个；促进产业发展方面专项资金 169 亿元，占总额的 28.3%，共有项目 62 个。

（二）主要使用情况

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生改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1. 教育方面 58.9 亿元。主要包括：学前教育资金 5.7 亿元。减免 61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及

民族地区在园幼儿保教费；支持新建、改扩建 424 所城乡公办幼儿园；通过专项奖补、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义务教育资金 35.8 亿元。巩固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城乡全覆盖成果；落实高海拔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补助；支持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建设 1 万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支持 119 个“老少穷”县为 360 万名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餐；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普通高中教育资金 5.3 亿元。将贫困高中生免学费政策平均补助标准从 600 元提高至 800 元，免除全省 44.7 万名贫困高中生学费；按年生均 200 元的标准给予全省 644 所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提高普通高中财政保障水平。职业教育资金 3 亿元。将民办中职学校三年级学生纳入免学费范围，实现中职全面免学费；继续实施藏区、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惠及约 1.8 万名藏区、彝区学生；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45.5 亿元。主要包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9 亿元。连续 11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惠及全省 610 余万名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确保基础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和

参保缴费补贴及时足额兑现。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2 亿元。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向 84 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9.6 亿元。新建改造 8 万张养老床位,建设 2400 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 200 万名困难家庭的失能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就业创业资金 5.3 亿元。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支持就业重点群体就业;落实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等就业援助与就业促进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带动全省 1.1 万名大学生实现创业;支持设立贫困地区返乡创业贷款风险基金,鼓励各类群体返乡创业。继续实施小额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政策,扶持带动 6 万余人创业就业。

3.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方面资金 71.4 亿元。主要包括: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46.5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380 元;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大重特大疾病保障力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2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40 元,向城乡居民提供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9 亿元。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老百姓持续享受基本药物“零加价”带来的实惠。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5.7 亿元。向符合条件的 150.88 万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发放奖励扶助金;向符合条件的 8.44 万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夫妻发放特别扶助金;向符合条件的 359.53 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向符合条件的 2.99 万少数民族育龄夫妻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切实保障计生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4. 生态环保方面资金 32.7 亿元。主要包

括: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5.2 亿元。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工程,有效管护国有林 1.83 亿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336.4 万亩;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草原禁牧补助 7000 万亩、草原平衡奖励 1.42 亿亩、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 45.2 万户。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资金 7.5 亿元。支持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项目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和持续推进全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建立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机制,支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10 亿元。对 25948 户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实行了避让搬迁;对 89 处重大地质灾害进行了治理;对 447 处危险点进行了排危除险;对 3 处重点场镇、典型小流域进行了综合治理;对 35 个县开展了县域地质灾害详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住房保障方面资金 16 亿元。主要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4 亿元。实施 30 万户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向农民工定向出租 1 万套公租房。农村住房建设资金 2 亿元。完成 26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重点推进 1.7 万户大小凉山“彝家新寨”、1.3 万户“藏区新居”建设,支持“摩梭家园”和“巴山新居”建设。

6. 工业发展方面资金 65.6 亿元。主要包括:创新驱动和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资金 34.5 亿元。完成 474 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支持七大优势产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转变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设立集成电路与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等工业方面基金 9 支;加大对重大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奖励力度;支持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资金 11 亿元。支持实施 493 个重点技改项目,推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淘汰 200 户以上企业落后产能,有序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

电解铝等行业整合化解过剩产能。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12.9 亿元。设立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7. 农业发展方面资金 82.8 亿元。主要包括:农业基础能力建设方面资金 12.4 亿元。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农机化推进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安排农业产业发展方面资金 9.2 亿元。支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推进 60 个现代农业建设重点县、40 个现代林业重点县、40 个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和水产保增工程建设,带动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发展。扶贫资金 19.8 亿元。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推动脱贫攻坚,全面提升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17 万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5.6 亿元。实现全省签单保费 25.3 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约 2134 亿元的风险保障,约 287 万户次农户因灾获赔 15.6 亿元。在绵阳、乐山、宜宾、甘孜 4 个市(州)开展城乡居民住房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农业发展方面资金 34.7 亿元。加快新农村建设,推动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全覆盖。

8. 服务业发展资金 20.6 亿元。主要包括: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0 亿元。支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打造西部商贸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和成都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推进电子商务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外经贸经济发展资金 4.3 亿元。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产业转型升级和出口结构优化,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自主创新和开拓国际市场。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 亿元,支持全省旅游宣传促销、行业管

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旅游扶贫,并通过开拓境外旅游客源市场方式推动我省旅游业发展转型升级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

9.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资金 175 亿元。主要包括: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44 亿元。实施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及社会事业、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基本建设项目,基本完成藏区“十二五”规划项目。城镇建设资金 26 亿元。实施“百镇建设行动”,切实抓好天府新区等城市新区建设。交通建设资金 76 亿元。建成自隆、遂西、内威荣、遂广等 8 个高速公路项目 500 公里;改造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1985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24489 公里;新建成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6800 公里;渡改桥 133 座;规划的 77 个溜索改桥项目全部开工,基本建成溜索改桥 69 个;长江宜宾至重庆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取得新突破;全省交通建设投资超过 1300 亿元。水利建设资金 29 亿元。解决规划内 470 万农村居民、学校师生以及藏区规划外新增 86.99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深入推进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以及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二、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措施和成效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省政府不断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一)健全制度机制

为规范省级专项资金管理,2013 年以来,省政府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3〕53 号)、《关于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川府发〔2015〕35 号),明确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总体原则,并从清理整合专项资金、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从严控制专项转

移支付、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分配使用、完善定向财力管理模式等多方面作出规范的制度设计。同时,对专项资金建立针对性的具体管理办法,基本实现了“一项资金一个办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初步构建起分类管理、控制有力的制度体系。

(二)明确资金投向

加大力度清理省级专项资金,取消执行到期、功能模糊、绩效不高的项目,归并用途趋同、投向重复、规模较小的项目,调整政策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的项目。同时,在专项资金整合归并基础上,统筹存量增量,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新梳理界定资金使用方向,确保预算安排集中向最急需、最重要、最有效的领域倾斜。通过整合规范,省级专项资金总额从2013年的425亿元,增加到598亿元,但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由2013年的600余项,减少为2015年的280项,减少54%,有效解决了专项资金设立“小、散、乱”,资金分配“撒胡椒面”的问题,省级专项资金的聚集效应充分体现。

(三)规范资金分配

省级专项资金采取规划分配、竞争立项、据实据效、因素测算等绩效分配方法进行分配,原则上每个专项资金对应一种适当的分配方法。其中,纳入各类规划计划的基本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通过规划分配;产业发展及不适用规划分配方法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资金通过竞争立项分配;直接补助类民生项目资金实行据实分配,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资金实行据效分配;政策对象具备同等享受补助的条件,同时依据相关因素体现分配额度差异的普惠性专项资金通过因素测算分配。

(四)优化补助结构

合理界定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范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比重,赋予市县更多的项目决策权和

管理权,使资金投向更贴近基层需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的民生政策事项,属省政府承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的全省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事关全省大局的产业发展项目,省级安排专项转移支付,委托市县实施。对属于市县支出责任但省级需统筹引导发展的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省级安排少量专项转移支付,选取部分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予以支持。对救济类、应急类事项,省级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完全属于市县支出责任的机构运行经费及一般性工作经费、自行出台的民生政策、自行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等,省级不再安排专项转移支付,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市县。2015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882.3亿元,占转移支付的比重达到54%,较2014年提高4.3个百分点。

(五)转变支持方式

在整合专项资金,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的基础上,按照省委要求,着力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减少直接补助、事前补助。适合采用基金模式的产业发展资金,调整为建立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适合间接补助模式的产业发展资金,主要采取贴息、担保、分险等方式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适合采取PPP模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资金由“补建设”改为“补运营”,突出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企业、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创新创业的投入力度。截至2015年底,省级累计建立产业投资基金15支,财政投入超过50亿元,预计撬动社会资金超300亿元,强力助推我省产业发展。

(六)强化绩效管理

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逐步探索实施重点

项目事前评审、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和项目支出事后评价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事前评审方面,年度预算安排前,组织专家对重点项目进行评审,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预算申报金额的准确性进行评估,经评审后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按评审后的金额纳入预算安排。年初预算评审重点项目 57 个,审减项目资金 0.5 亿元。中期评估方面,每年 10 月,所有省级部门(单位)对包括中央补助、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和非财政拨款资金在内的项目资金进行逐一评估论证,对确定当年不能执行完毕的项目预算提出调整建议,让财政资金及早发挥使用效益。2015 年预算执行中期评估,省级调整取消项目 399 个,涉及资金 5.5 亿元。其中,注销项目 102 个,注销资金 0.5 亿元;重新安排项目 271 个,安排资金 5 亿元。事后评价方面,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深入推进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2015 年省级共评价专项资金 49 个,涉及财政资金 1395.4 亿元;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邀请 21 位省人大代表参与指导现场评价工作,不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透明度;积极优化评价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对部分项目实施评价,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增强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七)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构建包括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的多层次全方位监督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2015 年,财政厅直接检查项目点 460 个,其中涉及专项资金的项目点共 59 个,涉及财政资金 5.9 亿元。同时,通过大力推进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探索引入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督,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的透明度,确保财政资金分配有度、运行有序、使用有效。

三、下一步工作

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各项举措的推进

实施,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切实保障和改善了民生,支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但与中央和省的改革要求相比,目前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受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的影响,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有待进一步提高;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设置不规范、资金投向不够集中、分配不够科学等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部分资金整合形式重于实质;等等。针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入手,继续深化改革,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一) 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设立

在中央划分中央事权和中央地方共同事权基础上,按照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省级事权和支出责任。以省级支出责任为依据,结合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系统梳理、科学规范设立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

全面清理整合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进一步归并压减同一方向或领域专项项目,逐步实现项级科目下一般不再拆分多个专项资金。进一步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可以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的不再新设专项转移支付,按国务院规定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提高到 60%,赋予市县更多的转移支付统筹使用权限。

(三)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年度预算编制前,财政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分类处理,建立专项转移支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的,因政策到期、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因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予以取消;对绩效目标已经实现、绩效低下、绩效目标发

生变动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的,予以取消或调整;对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予以整合;将具备由省级直接实施条件的委托类专项调整列入省本级支出,将属于市县事权的、可以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市县统筹安排的,适时调整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是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财税体制改革安排部署,进一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16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推进依法扶贫、依法治贫工作，推动扶贫开发取得新的更大成效，2015年9月中旬到10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高规格、大规模、全覆盖组织开展了《条例》执法检查；11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对此，省政府高度重视，庚即责成省扶贫移民局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逐条细化落实措施，加强跟踪督促，推动审议意见全面贯彻落实。

一、强化宣传学习，决战决胜态势全面形成

省政府坚持在压力传导、学习培训、宣传造势上下功夫，全面强化各级各部门全力精准扶贫、决战全面小康的使命责任，有效提高了干部群众依法治贫的思想意识和能力水平。

（一）持续用力传导攻坚压力。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后，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脱贫攻坚大会，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层层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层层签订减贫责任书、立下军令状。去年11月至今年5

月，又组织开展了2次脱贫攻坚督查调研，6月对今年拟摘帽的5个贫困县和“四大片区”进行了专项检查评估，再次强劲传导了脱贫攻坚战略压力，压紧压实了脱贫攻坚责任。

（二）全覆盖推进学习培训。省直各有关部门自觉将《条例》纳入年度学法计划，全省各级政府将《条例》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使各级干部加深了对《条例》内容的学习掌握，全面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坚定性。省扶贫移民局在组织21个宣讲组赴市（州）开展宣讲的同时，专门编制了《条例》单行本、解读本、宣传手册、宣传漫画等28万套，下发160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和11501个贫困村，确保了《条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全方位加强新闻宣传。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发挥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的宣传作用，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专题专栏，持续对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条例》内容进行深度解读和宣传，形成了舆论热点和宣传强势。精心策划并拍摄了反映我省脱贫攻坚形势的5集专题片——《使命·决战扶贫攻坚》，在四川电视台连续播出，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各地还结合开展“法律七进”活动，运用宣传车、板报墙报、张贴横幅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条例》宣传延伸到乡村、社区，把党和政府带

领贫困群众脱贫奔康的决心信心传递到了千家万户。

二、强化精准施策,扶贫资源要素有效聚焦

按照中央、省委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条例》有关规定,全省各级各部门(单位)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方扶贫资源向脱贫攻坚聚焦聚集。

(一)在产业扶持上,着力培育优势产业。编制完成11501个贫困村的农业产业脱贫规划,在每个贫困村设立了产业扶持周转金,大力加强“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推动形成贫困户脱贫增收支柱产业。启动了12个省级旅游扶贫示范区、50个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的创建工作。实施了农村电商3年行动计划。加大了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动。

(二)在基础设施上,着力改善发展条件。在推进建设贫困地区基础设施骨干网络的同时,加快完善事关群众生产发展的“毛细血管”。2015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68万公里,建成溜索改桥62座,贫困群众出行条件显著改善。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安全饮水工程快速推进,水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实施了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全面消除无电村。广播电视、移动基站、宽带网络建设有序推进。

(三)在精准帮扶上,着力因村因户施策。立足对象精准,扎实开展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回头看”,建成“户有卡、村有册、乡有簿、县有档、市有卷、省有库”的“六有”大数据平台。立足帮扶精准,将贫困人口分类纳入“五个一批”,指导各地探索“菜单式”“个性化”扶贫,逐村逐户建立项目台账,做到了一村一规划、一户一方案。针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地区和地质灾害避险地区贫困人口,启动实施了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目前,已分解下达搬迁任务,建成省级投融资主体,完成项目资本金注入,各地正在加快资金承接

和实施进度。立足资金精准,依据脱贫任务,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扶贫项目资金,切块下达到县,由县自主确定、精准安排,既保证了资金效益,又保证了片区内外的资金统筹平衡。

(四)在社会扶贫上,着力搭建参与平台。2015年“10·17扶贫日”四川系列活动,开创了全省发动、上下联动、同步推进的新局面,精心实施了“扶贫光明行动”“首届四川十大扶贫好人评选表彰”“扶贫日募捐”等特色活动,募集资金物资逾8亿元,较2014年增长近40倍。同时,全面升级完善了“四川爱心扶贫网”,深入开展了“结对认亲、爱心扶贫”公益活动,社会扶贫平台有效建立,社会爱心活力充分激发。

三、强化能力扶贫,“造血”功能明显增强

全省各级各部门(单位)坚持把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在扶贫、扶志、扶智上持续用力。

(一)进一步夯实了基层基础。在调整充实贫困村党组织力量的基础上,持续推动落实“五个一”驻村帮扶,将贫困村基层党建工作作为考核部门帮扶、干部驻村的重要指标,进一步明确了驻村干部与村“两委”的工作关系,对工作不给力、不胜任的帮扶干部实行“召回”制度,累计召回调整第一书记2498名。同时,全面实施了贫困村支部书记和第一书记的培训工作,确保年底全面完成第一轮培训。

(二)进一步加强了思想扶贫。扎实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创新推广村民自治方式,进一步培育完善了基层治理多元参与主体。在全省贫困地区特别是民族地区推动实施了“破陋习树新风行动”,启动开展了“励志自强、脱贫奔康”文化扶贫活动,督促指导每个贫困村制定了村规民约,充分激发了贫困群众参与脱贫攻坚的主动性、积极性,推动贫困村形成新风正气。

(三)进一步注重了教育培训。启动实施了教育扶贫“六大计划”,特别是进一步建立完善了

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加大了民族地区教育扶持力度,同步加大了对贫困群众实用技术和就业技能的培训力度,实施了“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民族地区群众职业培训行动”,培训贫困农牧民 63.2 万次,有力提升了贫困劳动力的能力素质。

四、强化监督检查,资金项目实现公开透明

全省各级各部门(单位)依据《条例》刚性规定,从完善制度规范、加强监督检查入手,着力规范脱贫攻坚工作行为,提升精准扶贫工作绩效。

(一)健全了管理制度。按照“谁安排资金、审批项目,谁就对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等一系列制度,细化了扶贫权力清单,明确了县级政府和省、市、县三级扶贫、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能,优化了县级扶贫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审批、公示备案等管理制度,建立起与“四到县”制度相适应的监管机制。

(二)丰富了监督手段。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考核监督,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各类智库开展第三方评估。省、市、县三级政府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资金安排情况,乡村在本地公示公告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情况。坚持用好“12317”扶贫监督专线,接受社会监督,构建了强有力的综合立体监督网络。

(三)加强了审计检查。坚持重心下沉、关口前移,对全省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和重点检查,扎实开展了秦巴山区、乌蒙山区财政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启动开展了为期 5 年

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加大了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损失浪费扶贫资金问题的查处力度,形成了更加严格的监管态势。

五、强化制度配套,扶贫法规体系不断完善

对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切实依法贯彻落实;对亟待完善的制度规范抓紧修订。制定印发了《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正在研究制定我省《县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关于贫困对象退出工作的实施方案》等制度规范,即将印发实施。初步构建了科学完善、有章可循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制度体系。为确保以《条例》为龙头的四川农村扶贫开发法规政策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省直有关部门正在总结分析《条例》执行中不相适应的规定,待省政府研究后,提请审议修订。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四川实践,奋力推进四川实现“两个跨越”的重大战略举措,是必须完成的重大战略任务。全省政府系统将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统领,以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条例》精神为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依法扶贫、依法治贫理念,用好“3+10”脱贫攻坚组合拳,实施好“五个一批”行动计划和 17 个扶贫专项年度计划,坚决打赢脱贫攻坚决战,确保全省贫困群众与全国、全省人民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6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曾省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扶贫开发战略部署,进一步发挥人大职能助力扶贫攻坚,巩固2015年《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成果,持续推动我省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按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监督工作计划》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方案》的总体安排,3月中旬到6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本次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3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汇报会,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等13个省级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陈光志作动员讲话,部署执法检查工作,明确了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和重点内容。省委办公厅、省委农工委应邀列席会议。

从3月中下旬起,执法检查组分9个小组,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张东升、黄彦蓉、彭渝、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刘作明和省人

大常委会秘书长焦伟侠带队,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的同志、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前往全省88个贫困县中的巴州区等59个贫困县(市、区)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组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群众,重点检查了脱贫攻坚领导组织建设、落实“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计划、“六有”信息平台建设、落实干部驻村帮扶“五个一”全覆盖等情况。检查组随机抽取检查贫困村100个,暗访贫困村55个,随机走访贫困户和已脱贫农户464户;查看项目实施现场171个,查阅《条例》宣传实施及扶贫开发档案材料2400余卷;召开村民座谈会100余次,与村组干部、贫困群众及驻村干部近2000人进行座谈交流,听取贫困群众脱贫心声和致富愿望,帮助他们分析致贫原因、研究脱贫对策。检查组还听取了59个贫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情况汇报,与当地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

同时,省人大常委会还委托泸州、绵阳等1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合江县、北川县等其余29个贫困县(区)开展执法检查;委托成都、自贡等9个未列入本次执法检查的市人大常委会参照《条例》检查方案自行开展执法检查。各级人大、政

府及有关部门对这次执法检查予以积极协助,省市新闻媒体及时报道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形成了良好的舆论影响和社会导向。

在各级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本次执法检查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服务大局,讲政治。

省人大常委会坚决服从服务于中央、省委工作大局,从事关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贫困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着眼,认真依法履职,以《条例》执法检查为切入点,主动融入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坚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此次执法检查对促进各级政府及扶贫主管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确保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条例》正确实施,尊重和维护贫困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我省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二)全体动员,讲力度。

省委和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省委书记王东明亲自审定工作方案,对执法检查给予了有力指导。省人大常委会全体动员,主要领导牵头拟订工作方案并亲自部署,常委会领导担任执法检查各小组组长,办公厅主任和各专委会主任委员担任各小组的副组长,各专委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和各级人大代表积极主动参加执法检查。共有30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9名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加了执法检查。

(三)创新方式,讲实效。

为了确保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此次执法检查除了继续采用以往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常规方式外,还增加了随机实地检查、交叉检查、暗访贫困村(户)等方式。同时,各检查组还特别加大了暗访力度,专门抽调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的同志,暗访不特定贫困村(户),深入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

在检查地点上,省人大常委会也打破了惯例。

以往的执法检查重点是全省和市(州),着眼于“面”,而今年检查的重点直接面向脱贫攻坚战的“前线”——贫困县,着眼的是“点”,做到了全省88个贫困县的全覆盖。

鉴于此次执法检查涉及范围广、时间跨度长,组别多、地点多、材料多、报告多,省人大农委代常委会制作了执法检查工作手册,统一明确了检查标准、检查程序、检查内容,便于各检查组开展检查。

(四)端正作风,讲纪律。

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认真践行“三严三实”,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服从统一安排,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做好了各项检查工作。检查组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掌握真实情况,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不惧辛劳,各检查小组先后多次分阶段前往受检贫困县进行明查暗访,切实做到了真正发现问题、真实反映问题、真心解决问题,进一步树立了人大的良好形象。

(五)贴近群众,讲真情。

检查组始终满怀对贫困群众的深厚感情,把执法检查作为真心服务群众、真情贴近群众的一次生动实践,既注重检查各贫困县的扶贫开发工作,又注重把中央、省委的深切关怀传递给贫困群众;既尊重贫困群众意愿、听取贫困群众意见,又把他们的诉求和愿望放在心上,深入细致做好贫困群众工作,确保执法检查始终围绕着依法实现和维护贫困群众利益进行和开展。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坚持把扶贫开发作为重大政治责任、重大发展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高位推动,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体工作取向和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目标要求,结合贯彻中央、省委精神,精心组织《条例》学习宣传,加强组织领导、发挥人大职能、细化政策措施、凝聚扶贫合力、强化动态管理,依法治贫、依法扶贫的法治

效应初步显现。2015年,全省精准脱贫117.36万人,超额完成109万人的年度脱贫目标任务,全省农村贫困人口从2012年底750万人减少到2015年底380万人,贫困发生率相应从11.5%下降到5.8%,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效。

(一)《条例》学习宣传更加全面深入,扶贫治贫社会氛围空前浓厚。

1. 学习更加深入透彻

从检查情况看,各地高度重视,坚持把学习中央、省委精神和《条例》贯穿扶贫开发工作始终,认真制发学习方案,普遍通过常委会、常务会、学习会、座谈会等形式深入透彻开展专题学习。省扶贫移民局组织编印了《条例》解读本,为基层干部提供学习“工具书”。昭化区、青川县邀请省扶贫移民局有关专家领导为各级党员干部专题讲解《条例》。

2. 宣讲更加经常多样

各地充分发动乡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干部等力量,进村入户宣讲《条例》政策精神,充分利用文艺表演、电影放映、书画展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在乡镇街头、村社路边和群众家中,随处可见宣传标语、展板、单行本等,群众知晓度、认同度较高。省扶贫移民局专门组建21个宣讲组到全省21个市(州)进行宣讲辅导。广安市举办了为期三天的扶贫干部千人培训大会。阿坝、甘孜、凉山等民族地区将《条例》翻译成双语宣传册发放。宣汉县在电视台开设《条例》讲读》、《聚焦精准扶贫》专栏。剑阁县组织宣传队以腰鼓、秧歌等民俗表演形式宣传《条例》。

3. 干部群众法制意识更加强烈

检查组发现,通过《条例》的学习宣传,干部群众依法治贫的思想认识不断提高,群众对《条例》的知晓度和运用法律维护权益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干部群众依法开展脱贫攻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高涨,在推进扶贫开发工作中依法、靠

法、用法、守法的思维惯性和行为准则正在自觉形成。

(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更加落实,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1. 科学编制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到扶贫工作有章可循

各地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任务,对接我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十三五”脱贫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目前,我省已制定完成“十三五”脱贫规划编制指导意见及规划大纲,全省各地正在抓紧规划编制,具体规划落实脱贫项目、资金和政策。同时,启动了“四大片区”实施规划、整村推进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任务。各贫困县不断细化“十三五”脱贫攻坚计划落实及2016年减贫目标任务。巴中市及巴州区、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4县(区)坚持脱贫攻坚与同步全面小康“两步并一步”,计划每年减少贫困人口10万人以上,到2018年底实现县区全部“摘帽”,在稳定脱贫不返贫的基础上实现同步全面小康。新龙县编制完成了90个《贫困村“十三五”村级发展规划》,制定上报了《新龙县贫困村、贫困户分年度减贫计划》,计划2016年完成20个贫困村摘帽、脱贫1351人,到2019年底实现全部脱贫。

2. 明确工作思路,实行挂图作战

各地把科学确定扶贫工作思路放到突出位置,实行挂图作战、整体推进,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南充市将扶贫工作细化到脱贫攻坚作战图,照图作业、照图督查。色达县确立“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求突破、四年上水平、五年奔小康”的工作思路,做到定位准确、责任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具体。

3. 强化组织领导,全力保障脱贫攻坚

目前,我省全面落实了“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管理机制,成立了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11位省领导任副组长。同时,全省20个市(州)、160个县(市、区)均成立了

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88个贫困县扶贫机构全部单设,省市县扶贫机构新增领导职数84个、行政编制427个、事业编制222个,有效保障了脱贫攻坚工作力量。完善了以乡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四级书记一起抓”的生动局面。达州市在全省率先建立“双组长制”、率先健全扶贫移民机构、率先市县联动建立脱贫攻坚“三大基金”、率先提出“教育资助解困一批”到户措施、率先落实“五个一”贫困村帮扶机制,受到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和省委书记王东明的批示肯定。剑阁县在全省率先成立了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和16个分指挥部,以军事化的管理,部队化的作风,形成了分团作战、分线作业、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屏山县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了先进村带后进村“五联”模式和兴文县的“三联三结三强”扶贫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扶贫效果。

同时,实现所有贫困村干部驻村帮扶“五个一”全覆盖。从随机抽查和暗访的贫困村都可看到,帮扶干部在位在岗情况好,对贫困村贫困户情况清楚,群众反映良好。阿坝州将全州606个贫困村全部纳入联系帮扶对象,共落实帮扶干部2万余名,建立健全“全域扶贫、全员扶贫、全程扶贫”的帮扶新机制。富顺县骑龙镇龙须村第一书记陈林自行设计制作的《驻村工作手册》、卡通式“脱贫书记讲政策便民服务卡”,深受群众欢迎;理塘县机关单位、片区工委、乡镇、机关干部职工,按照“1+1”、“1+N”方式,对4918户贫困户实施“一对一”、“点对点”帮扶。

4. 严格监督考核,确保责任全面落实

南充市在全国率先启动了贫困县考核工作,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嘉陵区提出“七个零容忍”,对考核倒数第一的乡镇、部门主要领导作出组织处理,对排位靠后的进行诫勉谈话。苍溪县推行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管理,成立3个巡回督

导组进行明查,组建3个专项暗访组进行暗访,倒逼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贫困户进出机制更加精准,动态管理基础全面夯实。

1. 扎实开展精准识别“回头看”

各地认真开展“回头看”,在严格落实统一标准程序的同时,结合实际提出了“看房、看粮、看读书郎、看卧病床”等标准;严格农户申报、入户核实、群众评议和乡、村公示、县级公告等程序,做到了全程公开、结果精准。古蔺县丰富了贫困户家庭详情核实表,新增了12个子项目,确保了识别对象更加精准。达州市通川区创新推出“3366”精准识别工作法,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肯定性批示并在全省推广。马边县清退不符合条件贫困户1437户5410人,再识别出符合条件贫困户751户4043人。

2. “六有”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

全省在强力推动完成建档立卡“回头看”的基础上,扎实开展了脱贫攻坚“六有”信息平台建设。在数据录入阶段,实行全省统一调度,优先保障网络硬件资源,并组织脱贫办实地巡回指导和专项督查,切实保证了工作进度和数据质量。目前,全省建档立卡切实做到了“六个有”,实现了全省联网、公开查询。

3. 档案齐全,管理规范

各地档案资料,包括农户申请书、民主评议会议记录、“两公示一公告”资料、贫困对象花名册、“五个一”帮扶人员名册、工作开展日志,以及贫困村帮扶规划等档案资料齐全规范,并全面录入建卡贫困户“六有”信息系统,夯实了贫困户动态管理的数据基础。

(四)扶贫措施更加精准,脱贫攻坚态势持续向好。

1. 坚持因地施策

我省深入实施片区脱贫攻坚行动,突出“四大片区”脱贫攻坚主战场,坚持区域脱贫攻坚与

精准扶贫到村到户相结合,针对片区区域特点,强化精准施策,重点推动了藏区六大民生工程、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和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建设,新出台了大小凉山 17 条特殊支持政策,进一步有效解决片区的区域性贫困问题。平武县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要求,形成“旅游扶贫+生态扶贫+产业扶贫”的“平武模式”。

2. 坚持因户施策

各地结合地方实际,针对贫困户不同情况,扩容“五个一批”覆盖范畴。广元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发展特色种养产业、春风行动优先就业等方式增加收入,实现产业脱贫;对居住在边远高寒山区、地质灾害频发区的贫困户,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对无劳动能力的特困户,推行“十大救助制度”,实现政策兜底保障脱贫;对因病因残致贫的贫困户,通过逐步提高医保补助、治疗费用报销标准和实施大病救助,减轻其就医负担,实现医疗救助脱贫。凉山州制定实施特色产业发展、创新创业致富、低保政策兜底、医疗保障扶持、移民搬迁安置、治毒戒毒救助、移风易俗巩固“七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将贫困群众根据致贫原因分门别类制定帮扶措施。

3. 坚持产业发展

各地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把发展产业作为脱贫攻坚核心支撑。罗江县试点建设扶贫产业园区,将园区“股权、利润、资产”精准量化到贫困户,建立风险基金和收益、分配及管理机制。屏山、筠连县加强贫困户与专合组织的利益联结,通过专业合作社托管寄养向贫困户发放固定报酬,采取股权量化分红方式,将财政投入合作社资金形成资产以优先股方式量化给贫困户,拓宽了贫困户增收渠道。

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凉山州把交通建设作为脱贫攻坚的标志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58 亿元,到 2020 年将基本实现“县县有高速、畅通全覆盖、库区全通航”。广

元市各县(区)着重解决行路难、饮水难、住房难等问题,打通“断头路”、消除“中梗阻”;加强集中供水保障,提高自来水普及率和水质合格率;坚持“建、改、保”相结合,统筹易地扶贫搬迁与农村土坯房改造。2015 年,全市新建通村公里 3000 余公里,解决安全饮水 4.3 万人,改造贫困户危旧房 8500 户。资阳各县(区)为每个贫困村安排资金 20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5. 加强公共服务保障

重点抓好教育、医疗、文化等服务保障。泸州市在全省率先构建了保障线和脱贫线“双线合一”的扶贫托底“安全网”,打出了“2+13+N”的政策组合拳,统筹推进“七大扶贫攻坚行动计划”。叙永县大力探索开展健康扶贫“四百”工程(通过免费体检、建健康档案等实现全民预防保健覆盖面 100%,通过全额或补助等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通过市、县财政共担实现贫困人口医疗扶贫附加保险参保率 100%,通过帮扶单位资助、政府统筹解决等实现贫困人口医疗救助面 100%),让贫困户中的特困户在县内就医基本实现“零支付”。凉山结合彝家新寨建设,切实抓好 4.6 万户 23.5 万贫困群众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帮助每户贫困户家庭建立健康档案,针对性地提供大病医疗救助、医疗保险等医疗救助服务。

6. 加强智力和能力扶贫

一方面加大教育扶贫力度,让贫困户的子女要上学、能上学、上得起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广元市昭化区坚持“提、结、扶、改”四结合,区财政每年安排 1800 余万元,提高家庭贫困孩子就读保障水平。凉山强力推进彝区教育振兴计划,启动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州级财政投资 24 亿元,解决贫困家庭子女从学前到大学毕业的费用,由政府兜底,确保到 2020 年中小学适龄儿童实现应读尽读。另一方面加强劳务扶贫培训工作,提升扶贫对象的自身发展能力。通过加强与各类劳务技

术培训机构合作,重点开展市场急需工种的培训,并加大培训日常监管力度,增强培训实效。

(五)扶贫合力更加凝聚,社会大扶贫作用日益增强。

1. 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

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加大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力量推进扶贫攻坚。2015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达18.64亿元,较2014年增加5.05亿元。南充市各县(市、区)按照重点县不低于5000万元、一般贫困县不低于3000万元且年增20%的要求,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了专项扶贫资金。同时,我省以推进改革创新、加强监管指导为着力点,进一步完善了与“四到县”制度相适应的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机制,推动建立了具有全国影响和四川特色的扶贫小额信贷模式,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县级扶贫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审批、公示、备案等管理制度,构建了综合立体监督网络,确保了扶贫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效益。巴中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在市电视台开设“阳光问廉”全媒体直播节目,由市民、人大代表、媒体代表等组成问廉代表团,对截留扶贫专项资金等问题进行“问廉”。渠县每个扶贫项目涉及村聘请2名群众监督员,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进行全过程监督。

2. 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扶贫

政府、市场、社会协调推进的大扶贫格局初步形成,各地通过组织开展“扶贫日”活动、实施“百企联百村”工程等举措,引导更多的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攻坚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进一步优化升级了“四川爱心扶贫网”,完善了“结对认亲、爱心扶贫”公益活动平台功能,建立了完善了涵盖定点扶贫、东西扶贫协作和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全方位、多领域的社会扶贫工作机制。推动完成了36个重点县与中央新一轮定点扶贫单位的对接,启动了新一轮省直机关

(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和“万企帮万村”民营企业精准扶贫行动。扶贫日活动和爱心扶贫活动2015年募集资金物资合计8亿多元。阿坝州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累计争取各类社会扶贫资金4亿元以上,落地实施113个项目。达州市创新市县定点帮扶模式,“组团式”定点帮扶到贫困村,954个中央、省、市和县级部门定点帮扶828个贫困村,累计投入扶贫资金、物资等折款2.78亿元。

3. 创新扶贫方式

旺苍县大力实施金融扶贫工程,实施了贫困村村级互助资金、金融创新、扶贫小额保险、扶贫小额信贷等全国性试点项目,互助资金试点项目累计放款1.3亿元,金融创新试点累计放款536万元,扶贫小额保险参保人数从2011年的1.47万人增加到2015年的15.3万人,扶贫小额信贷累计放款8500万元,扶贫小额信贷“旺苍模式”得到了省委书记王东明的肯定性批示,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泸州市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融资支持扶贫开发,发放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收益债券20亿元成功获批,多措并举促成金融机构打造“扶贫宝”等保险产品,提高了因灾因故致贫返贫的抵御能力。万源市大力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今年拟建农村淘宝村级服务站70个。沐川县建立三级“互联网+生态+扶贫”的电商服务体系,2015年实现网络销售特色农产品6400万元。

(六)干部群众精神面貌更加昂扬,脱贫奔康信心更加坚定。

扶贫开发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关系千家万户,要实现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的目标,任务艰巨,工作艰辛。检查组看到,许多基层干部特别是驻村干部,为了贫困群众脱贫奔康,不怕苦不怕累,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始终以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己任,展现出了决战贫困、不胜不休的昂扬精神面貌。从检查情况来看,乡镇干部、驻村干部等对贫困现状和中央、省委政策以及《条例》比较清楚,

基本都能正确回答询问。巴中继承和弘扬“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巴中精神,持续用力、扎实用力,脱贫攻坚成效明显。甘孜色达县扶贫移民局局长拥忠对《条例》如数家珍,在口头汇报工作时都能结合具体条款娓娓道来。蓬安县河舒镇黄花村第一书记放下刚出生不久的儿子,以村为家,协调修建了4.2公里村道。同时,广大贫困群众意愿更加积极,感恩奋进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加强烈,好风气好习惯正在形成。许多贫困群众包括一些有轻微残疾和疾病的,积极主动作为,不等不靠,展现出了脱贫奔康的坚定信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来看,我省当前扶贫开发工作态势良好,“十三五”脱贫攻坚计划及2016年减贫目标任务正在有序推进,但依法扶贫、依法治贫仍然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条例》学习宣传方面。个别地方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存在流于形式、应付检查的现象。个别干部对《条例》赋予的职责认识还不够到位,法治意识、法治能力还需增强。在宣传上,有的干部在宣传解释时缺乏耐心;对部分外出务工人员或地处偏远的群众的宣传还存在盲点。

(二)扶贫对象方面。一是贫困程度深,脱贫任务依然艰巨。如凉山州17个县中有11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建设严重滞后,多数县境内无高速公路。通江县有10多万人生活在生态环境脆弱区、地质灾害频发区、洪水淹没威胁区,脱贫攻坚任务繁重。二是有的贫困群众思想观念还比较落后,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个别群众内生动力不强,仍存在“等、靠、要”思想,个别地方存在婚丧嫁娶大操大办、改善住房大拆大建等陋习。三是对自身的能力认识不够。贫困群众普遍受教育程度低,对现代农业新技术、产业发展新方式接受能力有限,缺乏改变自身状况的能力素质。个别贫困户因急于脱贫致富,大量借贷进行超出自身能力

的再生产。四是贫困户退出机制和标准尚未完善。个别地方脱贫依据不够全面充分,对脱贫后的贫困群众政策措施支持力度不够。有些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户不愿意退出,存在继续享受贫困福利的想法。

(三)扶贫政策规划方面。在规划编制上,有的地方过于追求大而全,没有充分考虑地方财政投入能力,忽略了规划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的地方扶贫规划与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规划等衔接不到位,造成规划交叉,项目资金难以落实。

(四)扶贫措施方面。一是扶贫措施精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看重“大水漫灌”而不注重“精准滴管”,因户因人制定措施精细化程度不高。二是脱贫产业谋划统筹思考不够。个别地方在发展脱贫产业时,对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农民意愿等因素深入调研论证不够,缺乏统筹规划,在如何提高贫困群众“造血”能力、确保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等方面深入研究思考不够。有的地方存在盲目跟风发展产业的情况,造成扶贫产业趋同。三是对扶贫产业发展的潜在风险认识不足。有些地方盲目急速扩张产业规模的情况比较突出,对如何解决市场销路考虑不够,对市场风险估计不足,极易造成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结果。

(五)扶贫帮扶方面。一是扶贫资金投入和使用有待加强。尽管省、市、县各级财政不同程度增加了投入,但资金总量与脱贫攻坚任务需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特别是民族地区财政普遍困难,在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上周期长、成本较高,扶贫难度大。二是扶贫资金项目整合力度还需加强。除扶贫专项资金外的其他涉农项目资金仍有“带帽”下达的情况,整合难度大,难以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同时,招投标政策、县级验收报账制度等条件多、手续多、环节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从检查情况看,有些贫困村社道公路还没完

全打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还未实现全覆盖,通讯通信还存在盲区,村民自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难度较大。四是驻村干部帮扶能力有待提升。个别驻村干部农村工作经验欠缺,帮扶观念仍停留在养几头牲畜、种几亩经济作物等传统农业模式上,着眼完成短期脱贫任务多,长远规划思考少;在制定政策时照搬上级部署多,结合本地实际主动谋划少;在帮扶方式创新和精准上思考不够。个别第一书记虽然人在基层,但心沉得不够,农民群众认可度不高。

(六)非贫困群众方面。特惠政策和普惠政策的差异增加了基层不稳定因素。各级针对贫困对象的特惠政策,让部分处于贫困临界线的非贫困群众对贫困群众享受优厚扶贫“红利”心生不满,因扶贫利益分配引发的不稳定苗头开始抬头。

四、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条例》和中央、省委精神的学习宣传,在广度和深度上下更大功夫。

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进一步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强化《条例》学习宣传,以更加丰富、灵活的手段和形式分层分类学习宣传《条例》,引领、规范、保障脱贫攻坚有序推进。要更加鲜明贫困群众的脱贫攻坚主体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加大对贫困群众,特别是部分外出务工、地处偏远、老弱病残的群众宣传力度,不断提高贫困群众依法脱贫的思想认识。要层层深入推进,营造更加浓厚的依法扶贫、依法治贫、依法参与的良好氛围和法治环境,真正让中央、省委精神和《条例》成为脱贫攻坚的行动指南和重要遵循。

(二)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在扶贫政策支持上下更大功夫。

一是注重扶贫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及各项专项计划,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扶贫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农业、交通、医

疗、教育、产业发展的衔接。

二是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努力争取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支持我省扶贫开发事业,要逐步增加各级地方财政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改善贫困地区尤其是偏远乡村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状况,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制定配套政策和优惠政策,积极引导更多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扶贫开发,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在制度设计时要充分考虑民族地区特殊情况,尽量不“一刀切”,灵活适用“跨年度工程”的认定,解决资金及时到位问题,研究提高民族地区道路建设补助标准。

三是加快制定我省涉农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办法,把部分涉农专项资金打捆下达地方,给予县级项目资金统筹权力,支持县级政府集中财力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四到县”真正落实到位。

四是尽快落实对“摘帽”贫困县的低保标准与贫困线标准“两线合一”政策。

五是尽早研究促进脱贫后贫困地区持续发展、贫困群众持续增收的政策和办法。

(三)进一步推进精准施策,在落实“五个一批”上下更大功夫。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扶贫瞄准机制,精细制定“五个一批”的帮扶计划和方案。对贫困户住房改建或重建政策措施制定坚持保障基本生活原则,让贫困群众既住上好房子又不背上沉重债务负担。加大对贫困患者医疗政策兜底力度,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医疗能力建设,推行医务人员结对帮扶行动,多措并举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二是科学合理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各地要更加注重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附加值,科学研判市场行情,有效降低产业风险,切实解决一哄而上、产业趋同、效益低下问题。要进一步加大支柱产业和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积极支持工商资本投入产业发展,建立与贫困村、贫

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既促进贫困群众短期增收,又积极探索完善长期稳定脱贫增收的良性机制。要高度重视和积极运用“互联网+”,促进农村物流的发展,通过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等方式,主动融入外部市场。

三是注重动态管理,进一步增强“六有”平台精准度。要加强“六有”平台建成后的后续管理,切实防止“数字脱贫”,防止简单把人均收入作为脱贫唯一标准,还要看“两不愁、三保障”。确定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的具体化指标,真正实现应退则退、应进则进的动态管理。

四是做深做实驻村帮扶。强化县级政府对“五个一”帮扶的统筹调度和综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驻村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督查考评,出台相关保障政策,关心他们的工作生活,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使他们真正沉下去、动起来。驻村干部要真正实现扶持一户、脱贫一户,推动贫困群众如期脱贫、精准脱贫。对已脱贫的农户还要分类制定巩固提升计划,确保脱贫人口有持续发展能力。

五是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落实党的政策、带领农民致富、密切联系群众、维护农村稳定的坚强领导核心。要扩大农村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加大培养青年党员力度,夯实党在贫困村和贫困群众中的执政基础。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成员要搞好团结,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把贫困群众的事情办好。

(四)进一步强化教育培训,在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能力上下更大功夫。

一是进一步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断提高贫困群众的综合素质和思想认识,统筹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文明健康、遵纪守法的社会风尚,从思想上“拔穷根”。坚持扶贫先扶志,对好逸恶劳、大操大办等陋习,加以规范、约束。坚持扶贫项目量

力而行,对易地搬迁、住房改建重建等严格限定标准,不让贫困群众背负高额债务搞建设。

二是深化智力扶贫,进一步提升贫困群众脱贫奔康的能力水平。加强对贫困人口就业帮扶,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大力开展种植养殖、农村电商、机械操作等就业创业实用技能培训,组织科技、农业、扶贫、人社等部门深入广泛开展科技下乡活动、阳光工程培训、劳务扶贫培训、农民工就业创业培训,实现每个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技能,增强造血功能。

三是深化教育扶贫。推广“一村一幼”、“一乡一所”、深化“9+3”免费职业教育、彝区教育振兴行动、15年免费教育计划等,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加大贫困户中高校学生的帮扶力度,以教育发展和就业帮扶促进减贫脱贫,促进教育资源特别是人才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提升贫困地区教育水平,努力实现“一人成才、全家脱贫”。要特别注意解决好民族地区贫困群众智力扶贫软肋问题,民族地区贫困群众知识技能与省内其他地区有明显差距,智力和能力是帮扶的重点,要提高帮扶针对性。

(五)进一步注重各方平衡,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下更大功夫。

要积极处理好贫困群众之间以及贫困群众与非贫困群众之间的关系,在对贫困群众倾斜政策和资金的同时,既要防止不公平的现象,也要积极研究和用好涉农、涉民生资金对临近贫困线的农民群众的普惠帮助,尽可能减少矛盾,避免扶贫信访事件发生。要加快推进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适当扩大产业发展、职业教育、住房改造等政策性帮扶措施的覆盖面,统筹平衡片区内与片区外、贫困村与非贫困村的帮扶政策。

(六)进一步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在依法履职助力脱贫攻坚上下更大功夫。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按照《条例》的要求,通过听取专项报告、执法检查

查、专题视察、工作调研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监督力度。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根据岗位职能、专业特长,结合区域贫困特点,深入贫困村,走访调研贫困户,广泛征求和收集意见建议,力所能及

地帮扶贫困群众,主动为扶贫开发出招发力。同时,各级人大要支持、鼓励代表通过提出议案、建议等方式,推动贫困群众最迫切、最急需问题得到切实有效解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决定

2016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382 名。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6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东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国务院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资阳市代管的县级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按照《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应由省人大常委会确定。代表总名额经省人大常委会确定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资阳市原有人口503万人,行政区划调整后,

总人口为355万人。依照《选举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和第二款“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的规定,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应为382名。

2016年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经确定资阳市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41名,依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不再重新确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3 号

因工作变动,甘孜州选出的李昌平、雅安市选出的陈越良、驻川部队选出的周胜刚调离四川省。成都市选出的王东洲去世。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上述 4 名代表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4 号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接受李成云辞去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李成云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6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2016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878 名，缺额 16 名。最近，甘孜州选出的李昌平、雅安选出的陈越良、驻川部队选出的周胜刚调离四川，成都市选出的王东洲去世，达州市选出的李成云辞去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李昌平、陈越良、周胜刚、王东洲、李成云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73 名，缺额 21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6年7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免去:

黄智刚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石玉东、陈维亮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郑树全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俊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晓波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免去:

任永昌的四川省农业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祝春秀为四川省农业厅厅长。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名,免去:

刘晓川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勇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梁咏蜀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魏图强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邓社存、罗华兰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刘晓川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梁咏蜀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魏图强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田冬梅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葛庆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胡廷俐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审判员。